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正文（境内）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马钢”）
 英文名称：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MAS C.L.)
 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8号
 公司网址：<http://www.magang.com.cn>
 董事会秘书：苏鉴钢 王大鹏
 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8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8号
 电 话：86-555-2888158
 传 真：86-555-2887284
 邮政编码：243003
 电子信箱：MGGFMS@mail.magang.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股票上市地：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0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马鞍山钢铁 股票代码：32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及构成：（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润总额	13,381
净利润	13,1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7,213)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602,293
其他业务利润	676
营业利润	(74,148)
投资收益	3,002
补贴收入	110,3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2,707)

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1999年度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与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并无差异。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人民币)

指标项目	1999年	1998年	1997年
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6,668,436	6,429,425	6,646,860
净利润/(亏损)(千元)	13,112	(167,941)	61,622
总资产(千元)	17,299,627	17,805,165	17,892,607
股东权益(千元)	11,861,932	11,848,821	12,016,762
每股收益/(亏损)(分/股)	0.20分/股	(2.60分/股)	0.95分/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元/股	1.84元/股	1.86元/股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元/股	1.76元/股	1.81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18元/股	0.0858元/股	0.1441元/股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0.11%	(1.41%)	0.51%

主要财务数据的计算公式

每股收益/(亏损) = 净利润/(亏损)/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 - 待摊费用 - 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 - 开办费 - 长期待摊费用 - 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 净利润/(亏损)/年度末股东权益 * 100%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待转销汇兑差异人民币1,373,630,913元乃计入股东权益。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期初数	6455300	3491344	342732	171366	185813	10475189
本期增加			2334	1167	10777	13111
本期减少						
期末数	6455300	3491344	345066	172533	196590	10488300

变化原因：1、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增加数系本期利润按规定计提额；

2、未分配利润增加系转入1999年度可分配利润所致。

注：计算上述股东权益时，待转销汇兑差异人民币1,373,630,913元未计入。

4、关于1999年度集团业绩的讨论与分析

1999年，中国钢铁市场仍然供大于求，加上钢材净进口量增加，因此竞争比上年更为激烈，钢材产品价格进一步大幅度下跌，本集团钢材价格下降约6%，其中线材下降约2%，型材下降约3%，板材下降约7%，车轮轮箍价格上升约9%；生铁及钢坯则分别下降4%和7%。

本集团积极调整生产及产品结构，淘汰落后设备，改进工艺流程，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和改善技术经济指标，降低产品制造成本，部分抵消了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对盈利的负面影响。

1999年本集团应收帐款比上年下降12.0%，降低12126万元。销售利润率为0.19%，集团资本收益率为0.20%，净资产收益率为0.1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年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数量单位：股）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4,034,560,000	4,034,560,000
募集法人股	87,810,000	87,81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122,370,000	4,122,370,00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32,930,000	1,732,93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2,332,930,000	2,332,930,000
三、股份总数	6,455,300,000	6,455,300,000

本年度内，本公司股本无任何变化。

2、股东情况介绍

(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252685名，其中：A股股东246189名，H股股东6496名。

(2)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马鞍山马钢总公司）（简称「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07,898万股A股，其中代表国家持有403,456万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62.5%）及法人股A股4442万股。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经营范围：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综合技术服务，国内贸易，饮食，生产服务，制造机电设备，金

属制品。

B：香港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51963万股H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23.54%。

其余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前十名最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占总股本（%）
HSBC NOMINEES LIMITED	26,430,000	0.409
上海全隆实业有限公司	9,800,000	0.152
CHAN CHIU CHI	4,000,000	0.062
李仙桃	3,231,593	0.05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3,000,000	0.046
平安证券	3,000,000	0.046
航空公司	3,000,000	0.046
兴和基金	2,585,317	0.040

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股东大会简介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

1、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注册地址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分别以公告和邮寄的方式告之各A股股东和H股股东。会议由董事长顾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54043万股，占总股本的85.83%，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批准董事会1998年度工作报告；（2）批准监事会1998年度工作报告；（3）批准199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4）批准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1999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上述决议于六月三十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上刊登。决议于九月一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上刊登。

2、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注册地址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分别以公告和邮寄的方式告之各A股股东和H股股东。会议由董事长顾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55721.9万股，占总股本的86.09%，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修改《公司章程》。2、选举顾建国、顾章根、朱昌述、朱云龙、施兆贵、王让民、赵建明、苏鉴钢、高海建、董元篪、程绍秀、吴君年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高声海、金广、王晓昕、车德宇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认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克章、查全良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3、批准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报酬及支付方法的议案。

五、董事会报告

1、公司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冶金行业中10家最大的钢铁企业之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主要有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本公司的钢铁产品主要是钢材。大致可分为线材、型钢、中厚板及火车车轮轮箍四大类，品种繁多，规格齐全，适用于多种用途。其中90%以上在国内市场销售。本公司亦有少部分生铁、钢坯及焦化副产品等销售。

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的1999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生产生铁368万吨，钢355万吨，钢材312万吨，分别比上年下降3.9%、增长6.3%和增长25.3%。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及香港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1999年销售额为人民币666844万元，比上年增加3.7%；主营业务利润60229万元，比上年减少7.3%；净利润1311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1999年本集团出口总额为3275万美元，比上年减少50.8%。其中出口日本1477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45.1%；出口韩国607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8.5%，出口香港特别行政区357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0.9%；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834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25.5%。

1999年，由于全国钢铁生产能力过剩的连年累积效应，加上钢材进口量增加，出口量减少，供大于求的矛盾更加突出，绝大多数钢材价格进一步下降，钢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本集团紧紧围绕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这一主题，制定了以合理资源配置、优化生产结构、加强管理考核、大力降低成本、挤占市场份额、开展技术创新、加快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应对措施。在生产上淘汰了小电炉及一座平炉等，在采购上对购入原燃材料采取比价招标采购，在销售上推行区域目标市场价格管理，灵活运用多种销售渠道和方式。

1999年本公司技术经济指标水平进一步提高。能源消耗和物质消耗明显下降，其中炼铁入炉焦比下降23公斤，吨钢综合能耗下降150公斤标准煤，而炼钢连铸比提高17.9个百分点，达到79.9%，综合成材率提高0.7个百分点，达到88.2%。同时经营财务指标改善。资金回笼率比上年提高5.6个百分点，达到105.6%，现款回笼率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达到79%，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财务费用支出数额均好于上年，流动资金周转比上年加速25天，制造成本比上年降低7.1%。这表明，本公司在困难的情况下，通过加强管理，企业的素质有了提高。

2、公司财务情况

1999年末，本集团总资产1729963万元，比上年末减少50554万元，减幅2.84%；长期负债及流动负债543769万元，比上年末减少51865万元，减幅8.7%；股东权益1186193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311万元，增幅0.11%，主营业务利润60229万元，净利润1311万元。

3、公司投资情况

1999年内，本公司投资建设的60万吨棒材生产线正式交付使用；公司投资建设的60万吨万能型钢轧系统(主产品为H型钢)也于年

未正式交付使用。此外，公司还利用原第三炼铁厂的场地和部分闲置设备，投资3839万元于当年9月建成投产了年产30万吨的球团厂。

募股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发行A股及H股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649757万元（扣除发行上市费用后），其中A股募集229294万元，H股募集420463万元。按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募集资金中约80%左右用于基建技改项目投资，约15%左右用于归还贷款，约5%左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1999年底募资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表一 A股、H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A 股	H 股	合 计
募 集 资 金	229294	420463	649757
已 耗 用 资 金	229294	420463	649757
其中 基建技改	155809	335474	491283
归还贷款	59729	52500	112229
补充流动资金	13756	18500	32256
汇兑损失		13989	13989
余 额	0	0	0

表二 募集资金投资基建技改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投入股资	项目进度
2500m ³ 高炉系统工程	同左	55652	94年投产
焦化厂化产工程	同左	4000	95年投产
中板改造	同左	2585	95年投产
车轮轮箍系统改造	同左	4000	98年投产
轻轨生产线	同左	1100	96年投产
铁粉工程	同左	3628	99年完工
耐火厂改造	同左	5227	99年收尾
1.4万立方米制氧机	同左	2500	95年投产
火车车轴生产线	棒材生产线	56476	99年投产
第三台高线打捆机	同左	2600	95年投用
MIS管理系统	同左	1872	96年一期完工
生产性措施	同左	75116	当年建成
万能型钢轧机系统	同左	203299	99年投产
其他400万吨配套项目	同左	73228	98年投产
合计		491283	

按照A股及H股招股说明书的承诺，马钢利用募股资金进行投资，至1996年底将使本公司的生产能力由生铁200万吨、钢240万吨、钢材190万吨发展到生铁400万吨、钢320万吨、钢材28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生铁和钢的生产能力已先后于1994年及1995年底分别达到400万吨和320万吨，钢材的生产能力于1999年达到320万吨。

马钢募集资金时，正值中国经济过热时期，钢材的价格也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从1994年开始，钢铁企业的发展方向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发生了重大变化，即从单纯数量型扩张逐步转向提高质量，扩大品种，降低成本，以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为此，公司董事会在不违背招股承诺的发展规模前提下，按照市场要求，对部分项目作了调整。如鉴于市场型材需求饱和，停止了型材轧机的扩建改造，增加了棒材生产线项目和对节能及成材率有重要作用的连铸项目等。

募集资金截至1999年12月31日共支出人民币649757万元，资金按A股及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计划已经使用完毕。

4、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对本集团未来经营并不产生重大影响。总体上讲，将为本集团创造更好的国际经营环境，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本集团进一步调整结构，扩大出口，并能降低进口先进技术及设备成本，同时由于进口关税的逐步降低，也会给本集团带来很大的国际竞争压力。本集团将一如既往地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国际惯例接轨，不断开拓与扩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

5、2000年业务发展计划

2000年，中国将继续施行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发挥货币政策的作用，增发建设国债，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意在拉动社会需求。特别是国家提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决定，并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开发的基础，这为钢铁企业提供了发展的机遇。同时，国家对钢铁行业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方针，并通过依法关闭和淘汰落后的钢铁企业和钢铁生产设备，压缩钢产量1200万吨，以此提升钢铁企业的盈利能力。此外，今年以来国际经济环境已开始趋好。但是，国内钢铁市场相对过剩的状况依然存在，供需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国际钢材进口的压力依然很大，所以钢铁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丝毫不会降低。为此，本集团2000年具体措施主要是：

- (1)继续调整产品品种结构和技术工艺结构。大力开发新产品和提高高毛利产品的比重，努力降低铁钢比，提高连铸比。
- (2)继续挖掘潜力，改善技术经济指标，降低能耗和物耗，降低经营成本。
- (3)扩大出口，特别是扩大火车轮、H型钢等产品的出口，努力增加在东南亚、欧洲、美洲、非洲的市场占有。
- (4)抓好资金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和销售管理。同时改革分配制度，健全激励机制。

2000年本集团的主要新建及在建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总投资	2000年投资	2000年进度
1 一钢平炉改转炉	70155	51000	基本建成
2 车轮压轧系统改造	30448	10000	开始土建及设备订货
3 四铁高炉余压发电	3422	3422	建成投产
4 三钢铁水预处理	1540	1540	建成投产
5 三钢煤气回收	2681	2681	建成投产
6 热电厂全烧高炉煤气锅炉	3600	3600	建成投产
7 球团二期工程	1045	1045	建成投产

6、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1999年度共召开6次董事会议，会议及其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初步审查了公司1998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决定公告1998年度可能亏损。

通报了逾期存款的催收情况，要求有关部门加大催收力度。

讨论和批准公司1998年年度报告，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股东周年大会议程及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决定在1999年8月31日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工作的意见》、《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批准一钢平炉改转炉项目立项。

批准设立若干销售分公司。

讨论和批准1999年中期报告，决定不派发中期股利。

选举顾建国先生、顾章根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成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程绍秀女士、董元簾先生、吴君年先生组成，委任程绍秀女士为审核委员会主席；聘任朱昌速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朱云龙先生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苏鉴钢先生为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聘任高海建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大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批准成立自动化工程分公司。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工作。

7、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及年度报酬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报酬
顾建国	董事长	47	男	2900	2900	29472
顾章根	副董事长	53	男	2900	2900	30888
朱昌速	董事、总经理	54	男			28068
朱云龙	董事、副总经理	59	男	2900	2900	28815
施兆贵	董事	55	男	2900	2900	20034
						(9-12月未在本公司领取)
王让民	董事	57	男			未在本公司领取
赵建明	董事	46	男			未在本公司领取
苏鉴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5	男	2900	2900	26247

总经济师						
高海建	董事、副总经理	43	男			25023
董元箴	独立董事	54	男			未在本公司领取
程绍秀	独立董事	57	女			未在本公司领取
吴君年	独立董事	34	男			未在本公司领取
高声海	监事会主席	59	男	2500	2500	29211
李克章	监事	52	男			27495
查全良	监事	52	男	4000	4000	20829
王晓昕	监事	44	男			未在本公司领取
金广	监事	48	男			未在本公司领取
车德宇	监事	41	男			未在本公司领取
王大鹏	董事会秘书	57	男	2900	2900	2571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届任期起止日期均为自1999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有钱国安先生、黄海先生、江德荣先生、刘琦先生等四位董事离任，离任的原因都是届满告退。同时有董事长顾建国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施兆贵先生和赵建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都是因为董事会换届，经理层的聘任也相应变动。

(2) 公司员工情况

1999年末本集团拥有员工44982人，其中生产人员38841人，销售人员292人，技术人员2904人，财务人员320人，行政人员2625人。员工中的本科以上学历2665人，大专3640人，中专8432人，高中11314人，初中及以下18931人。全部退休职工为20342人。

8、董事会建议不派发1999年末期股利，利润用于公司发展；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派发股利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本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由《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和《香港商报》更改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和香港《文汇报》。

10、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最大的首五名供应商占本集团一九九九年总采购金额不足30%；本集团最大的首五名销售客户共占本集团一九九九年总销售额的31.25%。其中最大的销售客户占本集团该年总销售额的12.88%。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其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在本集团之最大五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实质权益。

11、产品销售地区及所占销售额百分比

地区	占一九九九年销售额百分比
----	--------------

	(%)
安徽	27
上海	9
江苏	23
浙江	14
中国其他省份	23
出口	4
总计	100

12、关联交易

详情见重大事项第3条关联交易

13、董事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内已遵守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上市规则附录14--[最佳应用守则]的要求。

14、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之董事会及监事会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为期三年。当选的董事及监事分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合约期限与任期相同，也为三年。

15、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股份

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亦无购买或再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16、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优先购买权之规定。

17、董事、监事薪津

董事及监事薪津

	本集团	
	1999年(人民币千元)	1998年(人民币千元)
董事袍金,	7.5	15.00
薪金及津贴	266.08	197.17
与表现有关之花红		
退职之补偿		
总计	273.58	212.17

除上述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还按职工社会保险统筹之暂行规定，根据董事及监事一九九九年度之酬金的21%提取人民币55,877元（一九九八年：41,406元），作为退休金计划之供款。

上述薪津已包括一九九九年支付非执行董事之袍金人民币7,5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币15,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非执行董事并无於一九九八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内获支付任何其他薪津。

董事及监事薪津之分析如下：

	董事及监事数目	
	1999	1998
少于港币1,000,000元	18	14

管理人员薪津

於一九九八年度内，五名最高薪津的人员之中有一名监事，其薪津已包含在上述的董事和监事薪津内。

於一九九九年度内，五名最高薪津的人员之中有三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其薪津已包含在上述的董事和监事薪津内。

以上人员薪金均少于港币1,000,000元。

18、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

本年度内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于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所订立的合约之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19、退休金计划

有关退休金计划详情列于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列于损益帐的退休金费用为人民币108,868,445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币114,243,000元）。

20、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21、总资产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所确定的总资产比上年减少了约人民币50554万元。

22、附属公司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23、储备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各项储备之变动情况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24、资本化利息

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已资本化在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内之利息为人民币65,368,361元。

25、核数师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之会计报表及香港会计准则所编制之财务报告分别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该两会计师事务所将任期届满告退，惟愿应聘续任。

六、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1999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主要议题是：审议通过《199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有关1998年度公司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核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检查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后，选举高声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监事会认为：

- 1、本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通过专门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了董事会决策程序。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最佳应用守则》要求，成立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班子成员能够恪尽职守，遵章守法，重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2、本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真实、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3、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本公司A股及H股共募集资金649757万元人民币。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使用，鉴于市场情况变化对少数几个项目作了调整，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 5、关联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相互提供服务及本公司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铁矿石及石灰石。所形成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两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和《矿石购销合同》之规定进行。

七、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事项

1999年度，本公司共发生三起重大诉讼，分别是：

(1) 本公司诉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宁波公司存单纠纷案

1996年，本公司在被告处存港币4800万元，存期一年。到期后，被告不予支付。1998年8月，本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3月23日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存款本金及赔偿利息损失。被告对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2) 本公司诉深圳租赁有限公司存单纠纷案

1996年，本公司在被告处存港币8000万元，存期一年。到期后，被告不予支付。1998年8月，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5月17日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存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已于1999年8月10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本公司进行法律诉讼的同时，被告的重组工作也在积极进行。由于被告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重组的第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1999年11月9日由三九企业集团联合国内十家金融机构、企业共同出资，对被告进行债务及股权重组，并以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名义注册成立新公司（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3.0821亿元，是国内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其中三九集团注资1.55亿元，占股份总额的50.29%。在新公司一再要求下，考虑到新公司刚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立刻归还本公司债权有很大困难，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公司的债权，本公司同意在法院主持下与对方进行和解。双方于2000年3月16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新公司于协议生效后60日内偿还本公司本金港币1000万元，其余7000万元和利息从2003年起分二年半还清。

(3) 本公司诉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存单纠纷案

1996年，本公司在被告处存港币5000万元，存期九个月。到期后，被告只陆续归还了688万元港币，其余不予支付。1998年12月，本公司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3月19日判决海南赛格公司支付本公司存款本金及赔偿利息损失。本公司已于1999年8月11日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尚未有执行结果。

2、其它逾期未收回存款情况

(1)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代表处港币933万元，1995年12月存入，存期一年。该公司因被关闭，正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清算。1999年10月29日清算组确认本公司的债权为：扣除本公司已收到的利息部分，该公司尚欠本公司存款本金713.6万元、利息229.6万元。

(2)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港币3000万元，1996年9月存入，存期一年。该公司也在接受清算，1999年11月5日清算组确认本公司的债权为：该公司尚欠本公司存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617万元。

3、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更，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总经理变动情况见前面股东大会简介和董事会报告。

5、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6、关联交易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业务往来如下：

(1) 根据与总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签订的一项[服务协议]，为确保本公司员工在集团重组后仍能享受某些必要的社会福利待遇，并使本公司继续顺利运作，本公司与总公司同意相互提供某些服务。该协议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至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除非提前终止。

相互服务费应该相等于：(i) 该协议服务的国家价格；(ii) 如无适用的国家价格，则为该协议服务的市场价格；或(iii)

如无市场价格，则为该协议提供服务一方的实际成本。每年提供的服务类别、范围、价格及其他详情，在上一年度接近年终时协定，并载于每年重新订立的补充协议内，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与集团公司之间就 [服务协议] 所收取及支付之款项详情如下：

集团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务主要项目	定价基准	总值 人民币千元
中小学及幼儿教育	实际成本	34,891
食堂、浴室、托儿所	实际成本	56,118
员工住房租用	实际成本	33,683
厂区绿化、卫生、道路养护	国家价	15,803
其他	市场价	12,077
总计		152,572

本公司提供予集团公司的服务主要项目	定价基准	总值 人民币千元
供水	市场价	745
供电	市场价	6,146
供氧气	市场价	56
电话	市场价	2,530
总计		9,477

董事认为，本公司就上述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之服务所支付或收取之金额与订立一九九九年补充服务协议时之市场价并无重大差异。

(2) 根据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与总公司签定的一项 [矿石购销协议] ，总公司生产的所有铁矿石和石灰石，必须优先销售给本公司。矿石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不得超过当时的国内市场价。如果在价格开放之初，国内铁矿石市场价格仍未形成，则可参照澳大利亚的哈默斯里粉块矿抵上海港口价格计算。该协议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至二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除非提前终止。

集团公司每年供应本公司的铁矿石及石灰石的确实数量及价格、品质规定及特点的进一步详情载于双方须于每年度之前一年接近年终时再重新订立的补充协议内。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 [矿石购销协议] 所支付给集团公司之金额如下：

	支付金额 人民币千元
购买铁矿石及石灰石	698,174

董事认为，上述就[矿石购销协议]所支付之金额与订立一九九九年补充协议时之市场价并无重大差异。

(3) 除以上根据[服务协议]和[矿石购销协议]达成的关连交易外，其他与集团公司构成的关连交易情况为：

	金额
	人民币千元
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钢材	(20,898)
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其他服务	(27,923)
本公司支付固定资产及建筑服务	87,523
本公司支付集团公司其他服务费用	50,025
	186,369

合计支付总金额占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计合并有形资产净值的1.57%。

上述关连交易已经被董事会中与集团公司没有关系之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董元箴先生、程绍秀女士、吴君年先生）确认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且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的该等交易与一般商业条款比较，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

(4) 与控股股东所订立的重大合约：

除上述所披露就一九九九年度签订之[矿石购销协议]补充协议之外，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与控股股东签订任何重大合约。

7、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完全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8、本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9、本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中国及国际核数师。

10、计算机2000年问题

本公司2000年问题已基本解决，在进入2000年的关键时间都能正确接收、处理和提供日期数据，没有因日期变化而引发任何重大风险或损失。本公司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所支付的费用约850万元。

11、统一所得税率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税优惠。

鉴于本公司为首批在境外上市的九家股份制规范化试点企业之一，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1997年3月10日财税字（1997）38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继续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与取消地方政府退税优惠无关，至本报告发布日亦未收悉国家调整本公司所得税的文件。

12、近期经济发展

董事会认为，世界经济形势趋好，特别是东南亚金融危机逐步消除，钢材需求增加，钢材价格回升，有利于本集团出口业务的扩展。2000年一季度出口钢材约5.89万吨，出口总额约1805万美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75%和126%。预计全年也将比1999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在国内，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逐步实施和国家对钢铁产业总量控制的落实到位，中国钢铁市场的供求矛盾会逐步缓和，钢材的价格也会止跌企稳甚至出现小幅回升。当然，由于钢铁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难以改变，钢材的销售及价格表现仍然受到制约。因此，对2000年的经营形势的估计，仍不能过于乐观。

1999年6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使本集团在1999年度减少财务费用约700万元，也将有利于本集团降低2000年的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利率的下调会在一定程度上刺激投资及消费需求，对本集团的业务构成长期利好。

13、出售职工宿舍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止，本公司支付了约人民币1.9亿元的资金为本公司职工购买职工住房，该等住房已于一九九七年内全部交付使用。本公司从一九九七年一月开始按《马鞍山市城镇公有住房出售实施细则》规定出售该等住房予职工，该实施细则列明了有关购置及出售职工住房的规定和条款，其中包括给予本公司职工的价格折扣之款额。截至1998年6月30日，该等职工住房大部分已售出。因出售职工住房而导致的亏损以递延职工成本形式入帐，并以有关职工的预计平均剩余服务年限从该等住房出售日起开始分10年摊销。于199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录得递延职工成本约人民币1.64亿元，相关的累计摊销约人民币418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摊销入损益表约人民币1638万元（1998年同期：人民币1638万元），递延职工成本净额约为人民币1.22亿元。该等住房出售后，公司无需为其提取折旧，因其拥有权及所附之回报及风险都随出售而转至职工，公司在出售后并无回收权力。

八、财务会计报告(详见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部分)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 1、公司首次注册于1993年9月1日，注册地点为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000970。
- 3、国家税务登记号码：340504610400837；地方税务登记号码：34050461040083-7
- 4、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为上海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5、公司H股的保荐人为汇丰企业财务有限公司。
- 6、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地点是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6号新中港万泰大厦802-807室，邮政编码：100027，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地点是香港夏慤道10号和记大厦15楼。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载有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
- 3、公司1999年年度报告原本及前几年的年度报告文本。

4、经本公司1999年8月31日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1999年10月14日批准生效的本公司章程。

、

备注：有关名称释义

1、本集团：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本公司：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附属公司

3、集团公司：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为马鞍山马钢总公司，为马钢股份公司的控股公司。1998年9月，马钢总公司依法改制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境内）

（一）审计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1999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1999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 馨

葛 明

中国 北京

2000年4月27日

（二）会计报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55,858,167	1,350,725,142
短期投资	3	-	26,103,635
应收票据净额	4	541,015,752	778,716,022
应收帐款	5	888,766,651	1,010,026,360
其他应收款	6	467,754,022	203,284,842
减：坏帐准备		(335,789,689)	(315,374,620)
应收款项净额		1,020,730,984	897,936,582
预付帐款净额	7	193,004,870	224,350,434
存货	8	2,171,629,540	2,539,633,780
减：存货跌价准备	8	(74,063,041)	(56,063,041)
存货净额		2,097,566,499	2,483,570,7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4,308,000	4,308,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12,484,272	5,765,710,55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4,715,797	4,715,797
长期债权投资	9	31,206,870	35,514,870
长期投资合计		35,922,667	40,230,66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0	13,848,652,247	9,945,768,285
减：累计折旧	10	(3,394,712,337)	(2,843,902,409)
固定资产净值	10	10,453,939,910	7,101,865,876

在建工程	11	634,569,307	3,855,979,414
固定资产合计		11,088,509,217	10,957,845,290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	798,323,030	816,492,899
长期待摊费用	13	164,387,351	224,885,783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962,710,381	1,041,378,682

资产总计		17,299,626,537	17,805,165,193
------	--	----------------	----------------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附注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1,758,924,395	1,711,391,020
应付帐款	15	806,598,658	1,015,564,312
预收帐款		313,451,550	287,042,266
应付工资		998,254	819,170
应付福利费	37	20,071,600	49,175,019
应交税金	16	312,025,171	325,522,979
其他应交款		12,440,504	13,467,214
其他应付款	17	253,585,190	403,500,727
预提费用	18	192,855,157	140,406,8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	380,630,829	215,284,084
流动负债合计		4,051,581,308	4,162,173,59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	1,260,143,841	1,681,654,405

其他长期负债	21	125,969,158	112,516,717
长期负债合计		1,386,112,999	1,794,171,122
待转销汇兑差异	35	1,373,630,913	1,373,630,913
股东权益：			
股本	22	6,455,300,000	6,455,300,000
资本公积金	23	3,491,344,482	3,491,344,482
盈余公积金	24	345,065,360	342,731,796
其中：法定公益金	24	172,532,680	171,365,898
未分配利润	25	196,591,475	185,813,281
股东权益合计		10,488,301,317	10,475,189,55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7,299,626,537	17,805,165,193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截至12月31日

	附注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99年度	199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	6,668,436,225	6,429,424,95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	(6,021,316,865)	(5,743,604,07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4,826,086)	(35,921,159)
主营业务利润		602,293,274	649,899,71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7	676,367	12,904,316
减：存货跌价准备		(18,000,000)	(14,850,000)
营业费用	28	(115,822,959)	(61,093,528)
管理费用		(356,364,373)	(320,061,993)
财务费用	29	(186,929,871)	(250,291,686)
营业（亏损）/利润		(74,147,562)	16,506,828
加：投资收益	30	3,001,921	-
补贴收入	31	110,324,774	-
营业外收入	32	6,152,610	27,563,481

减：营业外支出	33	(31,950,280)	(36,176,927)
未计非银行金融机构逾期定期存款特 殊准备的利润		13,381,463	7,893,382
减：非银行金融机构逾期定期存 款特殊准备	2	-	(175,000,000)
利润/（亏损）总额		13,381,463	(167,106,618)
减：所得税		(269,705)	(834,881)
净利润/（亏损）		13,111,758	(167,941,4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813,281	353,754,780
可供分配的利润		198,925,039	185,813,281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166,782)	-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66,782)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6,591,475	185,813,281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项 目	附注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1,237,893	6,025,082,351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1,267,342,997	1,031,382,102
收到的银行利息		32,180,131	120,670,0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46,443	43,221,736
现金流入小计		8,316,207,464	7,220,356,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3,779,162)	(4,245,542,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794,639)	(815,494,325)
支付的增值税款		(1,226,604,296)	(1,123,942,213)
支付的所得税款		(121,134)	(5,000,0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73,257,678)	(161,360,6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382,670,907)	(314,876,982)
现金流出小计		(7,207,227,816)	(6,666,216,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979,648	554,139,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413,556	4,308,000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1,965	2,327,095
减少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	804,087,057
现金流入小计	39,135,521	810,722,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6,329,948)	(841,962,858)
股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857,87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6,103,635)
增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97,840,285)	-
现金流出小计	(734,170,233)	(871,924,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34,712)	(61,202,211)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95,469,630	1,631,235,625
现金流入小计		1,995,469,630	1,631,235,6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00,715,482)	(1,460,361,36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396,100)	(426,406,655)
现金流出小计		(2,501,111,582)	(1,886,768,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41,952)	(255,532,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010,244)	1,755,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增加额		(92,707,260)	239,160,009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2.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13,111,758	(167,941,499)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	46,000,000	51,000,000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8,000,000	14,850,000
固定资产折旧	565,069,445	519,945,367
无形资产摊销	18,169,869	18,169,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98,432	26,179,423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	242,972	(405,694)
逾期存款准备	-	175,000,000
财务费用	223,423,111	336,794,224
投资收益	(3,001,921)	-
存货的减少/(增加)	368,004,240	(189,210,5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0,251,432	(179,503,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41,528,391)	41,822,111
增值税增加/(减少)净额	40,738,701	(92,560,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979,648	554,139,31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1,355,858,167	1,350,725,142
减: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年末余额	(440,027,773)	(342,187,488)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1,350,725,142)	(2,090,652,190)
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年初余额	342,187,488	1,321,274,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2,707,260)	239,160,009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8,454,082	1,305,368,239
短期投资		-	26,103,635
应收票据净额		528,405,683	778,316,022
应收帐款	5	857,641,935	955,235,397
其他应收款		399,826,251	170,048,269
减：坏帐准备		(335,789,689)	(315,374,620)
应收款项净额		921,678,497	809,909,046
预付帐款净额		193,004,870	224,023,174
存货		2,109,668,556	2,437,492,06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4,063,041)	(56,063,041)
存货净额		2,035,605,515	2,381,429,0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4,308,000	4,308,000
流动资产合计		4,961,456,647	5,529,457,13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189,250,013	119,220,521
长期债权投资	9	31,206,870	35,514,870
长期投资合计		220,456,883	154,735,39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3,841,375,877	9,938,005,383
减：累计折旧		(3,391,369,971)	(2,840,720,198)
固定资产净值		10,450,005,906	7,097,285,185
在建工程		634,569,307	3,855,979,414
固定资产合计		11,084,575,213	10,953,264,599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98,323,030	816,492,899
长期待摊费用		164,350,309	224,769,578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962,673,339	1,041,262,477
资产总计		17,229,162,082	17,678,719,60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7,924,395	1,680,909,305
应付帐款		804,160,189	987,032,285
预收帐款		298,348,393	261,114,101
应付工资		998,254	819,170
应付福利费		19,969,451	49,160,806
应交税金		314,261,559	325,511,229
其他应交款		12,400,526	15,343,543
其他应付款		248,311,872	393,948,144
预提费用		192,769,978	140,406,8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9,599,352	211,915,231
流动负债合计		4,008,743,969	4,066,160,62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240,545,768	1,658,207,118
其他长期负债		126,110,357	112,257,696
长期负债合计		1,366,656,125	1,770,464,814
待转销汇兑差异	35	1,373,630,913	1,373,630,913
股东权益：			
股本	22	6,455,300,000	6,455,300,000
资本公积金	23	3,491,344,482	3,491,344,482
盈余公积金	24	345,065,360	342,731,796
其中：法定公益金	24	172,532,680	171,365,898
未分配利润		188,421,233	179,086,975
股东权益合计		10,480,131,075	10,468,463,25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7,229,162,082	17,678,719,60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截至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1999年度	199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	6,086,095,313	5,708,933,0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	(5,471,147,934)	(5,083,198,78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1,188,465)	(31,861,878)
主营业务利润		573,758,914	593,872,418
加：其他业务（亏损）/利润		(4,592,043)	6,537,69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8,000,000)	(14,850,000)
营业费用		(93,513,155)	(12,970,632)
管理费用		(345,694,434)	(318,299,581)
财务费用		(187,270,454)	(244,487,381)
营业（亏损）/利润		(75,311,172)	9,802,514
加：投资收益	30	3,001,921	-
补贴收入	31	109,989,000	-
营业外收入		5,932,054	27,519,023
减：营业外支出		(31,943,981)	(36,166,211)
未计非银行金融机构逾期定期存款特 殊准备的利润		11,667,822	1,155,326
减：非银行金融机构逾期定期存 款特殊准备	2	-	(175,000,000)
利润/（亏损）总额		11,667,822	(173,844,674)
减：所得税		-	(823,131)
净利润/（亏损）		11,667,822	(174,667,8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086,975	353,754,780
可供分配的利润		190,754,797	179,086,97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166,782)	-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66,782)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8,421,233	179,086,975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9,732,430	5,236,386,796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1,235,193,174	1,019,097,399
收到的银行利息	31,412,474	120,136,3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26,494	36,755,747
现金流入小计	7,405,964,572	6,412,376,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1,660,882)	(3,583,156,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882,575)	(815,494,325)
支付的增值税款	(1,189,706,619)	(1,123,413,152)
支付的所得税款	-	(5,000,0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73,200,257)	(161,360,6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97,430)	(97,772,539)
现金流出小计	(6,343,247,763)	(5,786,19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716,809	626,179,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413,556	4,308,000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1,965	2,327,095
减少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	804,087,057
现金流入小计	39,135,521	810,722,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6,809,229)	(841,407,819)
股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857,87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6,103,635)
增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	(90,124,580)	-
现金流出小计	(726,933,809)	(871,369,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98,288)	(60,647,17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74,469,630	1,566,062,963
现金流入小计	1,974,469,630	1,566,062,9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67,466,127)	(1,392,013,493)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7,872,364)	(422,038,765)
现金流出小计	(2,465,338,491)	(1,814,052,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68,861)	(247,989,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088,397)	(51,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7,038,737)	317,490,645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2．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亏损）	11,667,822	(174,667,805)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	46,000,000	51,000,000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8,000,000	14,850,000
固定资产折旧	564,903,547	519,291,839
无形资产摊销	18,169,869	18,169,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19,269	26,179,423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	241,464	(460,599)
逾期存款准备	-	175,000,000
财务费用	224,396,478	332,426,334
投资收益	(3,001,921)	-
存货的减少／（增加）	327,823,504	(190,341,7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3,129,700	(119,287,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04,519,478)	78,334,881
增值税增加/(减少)净额	45,486,555	(104,315,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716,809	626,179,06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1,278,454,082	1,305,368,239
减: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年末余额	(432,312,068)	(342,187,488)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1,305,368,239)	(1,966,964,651)
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年初余额	342,187,488	1,321,274,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7,038,737)	317,490,645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 企业简介

作为重组国有企业马鞍山钢铁公司(「原马钢」)的一部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3年9月1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成立同日,本公司根据重组协议(生效日期为1993年6月1日),除矿山与其他非钢铁生产业务外,接收原马钢的主要钢铁生产业务和两间子公司以及有关资产与负债。本公司接收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826,547,000元,同时向原马钢发行入帐列为缴足之面值人民币1.00元的4,034,560,000股国家A股,原马钢则更名为马鞍山马钢总公司(「总公司」),于1998年度,总公司再更名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并按《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9年修订稿)》的要求作有关的信息披露。

(b)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c)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d) 记帐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e) 外币换算

本公司发生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于结算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金额概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货币换算差异，除因购建固定资产而借贷的外币资金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于在建期间资本化外，均列作为当期财务费用。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海外子公司之会计报表均按结算日之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所引起的重大折算差额拨入汇兑差异储备。

(f)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是按照财政部[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对拥有超过50%以上股权，或虽然拥有不足50%以上股权，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所有重大的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已经在合并时冲抵。

(g)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h) 坏帐计算方法

坏帐准备系董事考虑了各种有关因素，包括应收帐款的帐龄分析，按其认为最佳估计提取。

(l) 存货核算方法

除备品备件外，存货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者列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在制品及产成品之成本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及应摊入的生产费用。可变现净值为估计销售价扣除预计完成的成本和出售时所产生的费用。

备品备件以成本减陈旧积压准备后列示。

对于存货遭受损毁、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j)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者列示。短期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记帐。

(k)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评估、协议确定的价值记帐。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其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摊销，无投资期限的，按借方差额不超过10年，贷方差额不低于10年的期限摊销。

长期债权投资按成本入帐，其利息收入按应计额入帐。

(l)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原值减累计折旧列示。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的

主要设备。

固定资产之成本包括其购置价及资产达致运作状况及运至工作地点作拟定用途之直接费用。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后所产生如维修保养之开支，一般在产生之期间在损益帐中列支；或者，如属于更换高炉炉衬的费用，则在两次更换炉衬相隔的期间按直线法预提。倘情况明确显示该等开支导致因使用固定资产而在将来获得之经济利益有所增加时，该有关支出将拨充固定资产之额外成本。

计入损益帐内有关固定资产出售或弃用时所得收益或亏损为有关资产之出售所得款项与帐面净值之差额。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原值、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采用直线法计算。各类全新固定资产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和建筑物	16至50年
机器和设备	7至20年
运输工具和设备	7至11年

1993年集团重组接收之固定资产已考虑到这些资产的成新率及剩余使用的年期，其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m)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为正在施工或安装中的建筑物、厂房、机器和设备以及其他固定资产，它们均以成本列示。这些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及测试之直接成本及有关借款在建设或安装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和与利息有关的汇兑差额。当令到固定资产具备可使用条件的大部份工作已完成时，有关的利息支出和与利息有关的汇兑差额便立刻停止资本化。在建工程于建设完成并具备可使用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

(n)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以原值减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并按使用年限以直线法分50年平均摊销。

(o) 长期待摊费用

(i) 递延职工费用

以优惠价将职工住房售予公司职工而引致的亏损，均以递延职工费用形式入帐，并以接近有关职工的预计平均剩余服务年限10年，从该等住房出售日起开始摊销。

(ii) 其他递延费用

其他递延费用是指在新项目投产前发生并资本化的有关技术培训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有关项目具备可使用条件时，按5年平均摊销。

(p) 收入确认原则

在商品交易中，当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营业收入按销货发票金额（不含凭以计算增值税之销项税额）列帐，发生的销货退回、销售折扣和折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配比原则，并经考虑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予以确认。

(q)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乃根据负债法就某些项目因会计及税务之不同处理方法而引起的重大时差，预计在可见将来将会逆转而引起之税务影响作出的准备。递延税款借项在毫无疑问地获得肯定之前将不确认为资产。

3.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 根据国家税务法规，主营产品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b) 城市建设维护税 -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按应缴纳增值税净额的7%缴纳。

(c) 教育费附加 -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按应缴纳增值税净额的3%缴纳。

(d) 所得税 - 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分别按有关公司以现行税务法规、实务操作和相关诠释所确定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的15%--33%计算。本公司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是经马鞍山市税务局确认。香港附属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乃根据本年度内在香港赚得或源于香港之估计应课税收入按现行税率16%（1998年：16%）计提。其他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并无录得应课利得税，故对相关所得税未作出拨备。

于1999年度，本集团从马鞍山市财政局获得财政返还人民币109,989,000元，详见附注四第31点。

4. 控股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注册和实收资本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拥有权益比例	
							直接权益	间接权益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前称[中国冶金进出口马钢公司])	中国 安徽省	进口机器及出口原材料和出口钢材	人民币5,000万元	股份制企业*	张崇枞	50,000,000	100%	-
马钢公司冶金建材门市部	中国 安徽省	钢材零售	人民币200万元	股份制企业*	王仁林	2,000,000	100%	
MG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德国	经营机电设备钢铁制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德国马克3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1,573,766	100%	-
马钢(香港)有	香港	经营钢材及	港币48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4,101,688	80%	20%

限公司*		生铁贸易							
金双马有限公司	香港	经营钢材及生铁贸易	港币1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	-	1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宜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	经营钢材及生铁贸易	人民币1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胡长生	200,000	20%	80%	
上海中马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经营钢材及生铁贸易	人民币1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设	900,000	90%	10%	
						58,775,454			

* 根据现有的营业执照。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宜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中马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期分别为10年和30年。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1999年			1998年		
	附注	原币余额	折合率	人民币	原币余额	折合率	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55,810元	1.00	55810	人民币41,828元	1.00	41,828
金融机构存款	2	人民币818,909,682元	1.00	818,909,682	人民币709,909,004元	1.00	709,909,004
		港币252,563,332元	1.0651	269,005,205	港币257,764,793元	1.0678	275,241,246
		美元32,355,936元	8.2793	267,884,504	美元44,072,913元	8.2787	364,866,431
		德国马克 695元	4.2667	2,966	德国马克134,946元	4.94	666,633
总计				1,355,858,167			1,350,725,142

2. 金融机构存款

于199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银行存款人民币24,836,100元抵押给银行，使本集团的子公司取得一般银行融资贷款额度。

现金和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中有下列合计约人民币2.19亿元（1998年：2.19亿元）的定期存款已超过其相应的到期日，但尚未收回。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广信"）	32,034	32,034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	9,954	9,954
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赛格"）	46,545	46,545
中信宁波公司（"中信宁波"）	45,112	45,112
深圳租赁有限公司（"深圳租赁"）	85,424	85,424
	219,069	219,069

根据法律意见，董事们认为本公司存于以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均为有效的定期存款。但由于下列原因，董事们基于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五笔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继续保留从1998年末留存的人民币1.75亿元准备，并继续在收讫现金后才将这些存款的利息收入予以确认入帐。

广信和中创正在进行清算，本公司已分别向两家公司的清算组织登记本身的债权，但截至会计报表批准日，董事们对能够从这两家公司收回的存款本金数额（如有的话）未能作出估计。

本公司采取法律行动起诉其余三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并获得法院判决他们须支付本公司存款本金及利息。但根据现有的资料，董事们认为赛格可能未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去满足向本公司付还债务的法院判决。此外，中信宁波已对有关法院判决提出上诉，而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上诉之结果尚未知悉。于结算日后，本公司与深圳租赁在2000年3月16日达成还款协议约定深圳租赁于5年内还款人民币8.52千万元作为付还存款和利息。根据该协议，深圳租赁将会在协议签署后30天内和60天内均还款人民币5.3百万元，余额人民币7.46千元将会在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均付还人民币2.45千万元，以及在2005年6月30日付还人民币2.56千万元，利息则在2003年1月1日开始计算。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尚未收到第一期的还款人民币5.3百万元，董事们亦未能估计能够从深圳租赁收回的存款本金数额。

于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以任何银行存款作抵押，以便本集团的子公司能取得一般银行融资贷款额度（1998年：人民币24,836,100元）。

3. 短期投资

项目	1999年		1998年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国债投资	-	-	26,103,635	-

本集团的短期投资减少100%是由于出售国债投资所这致。

4. 应收票据净额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减少31%主要是由于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贴现以及使用未到期之应收票据支付原料款均有增加所致。

本集团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人民币元	
马鞍山大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1999-11.1999	3.2000-5.2000	34,400,000	已贴现
浙江省金属材料总公司	10.1999-11.1999	4.2000-5.2000	60,000,000	已贴现
上海东杭金属材料公司	11.1999	5.2000	3,000,000	已贴现
常通金属公司	11.1999	5.2000	3,000,000	已贴现
杭州永翔金属材料公司	11.1999	5.2000	2,000,000	已贴现
安徽省金属材料总公司	10.1999-11.1999	4.2000-5.2000	51,000,000	已贴现
无锡市建设工程开发公司	9.1999	3.2000	400,000	已贴现
顺德焦碌贸易有限公司	10.1999	1.2000	2,500,000	已贴现
其他	9.1999	2.2000-3.2000	714,000	已贴现
合 计			157,014,000	

除以上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外，本集团并无已抵押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的帐龄情况如下：

	本集团					
	1999年			1998年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501,923,281	56	(3,725,995)	609,585,524	60	(35,872)
一至两年	89,362,975	10	(22,327,968)	74,474,973	8	(17,470,261)
两至三年	40,647,703	5	(18,515,864)	104,322,256	10	(50,254,623)
超过三年	256,832,692	29	(253,480,452)	221,643,607	22	(214,874,454)
	888,766,651	100	(298,050,279)	1,010,026,360	100	(282,635,210)

本公司

	1999年			1998年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492,488,087	57	(3,725,995)	572,148,631	60	(35,872)
一至两年	84,845,481	10	(22,327,968)	74,470,040	8	(17,470,261)
两至三年	40,643,061	5	(18,515,864)	102,099,956	11	(50,254,623)
超过三年	239,665,306	28	(253,480,452)	206,516,770	21	(214,874,454)
	857,641,935	100	(298,050,279)	955,235,397	100	(282,635,210)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5名欠款单位名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人民币元			
马材厂	108,614,908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销售货款
中国铁路物资上海公司	68,914,815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销售货款
江东第二轧钢厂	42,928,998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销售货款
安徽省马鞍山市 江东生产资料服务部	25,556,858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销售货款
山东潍坊市坊子区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21,053,959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十二月	销售货款

除附注五第6点所披露外，应收帐款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本公司的应收帐款中含应收一家子公司款项人民币247万元（1998年：人民币2,273万元）。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帐龄情况如下：

	1999年			1998年		
	比例	坏帐准备		比例	坏帐准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416,553,745	89		126,522,709	62	
一至两年	5,593,334	1	(2,237,334)	4,150,956	2	(1,225,641)

两至三年	9,906,193	2	(5,943,716)	44,992,922	22	(5,000,447)
超过三年	35,700,750	8	(29,558,360)	27,618,255	14	(26,513,322)
	467,754,022	100	(37,739,410)	203,284,842	100	(32,739,410)

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增加130%是由于与总公司往来帐余额增加所致。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5名欠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人民币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 江东冶金机械总厂	3,726,584	一九九七年一月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燃料及动力费
2. 马鞍山市市政 建设公司	3,106,963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煤气款
3. 中保寿险公司	3,000,000	一九九三年九月	预付保险费
4. 马钢三联铁厂	2,600,447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预付加工费
5. 长沙金属制品厂	2,400,000	一九九六年九月	预付购料款

除附注五第6点所披露外，其他应收款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7. 预付帐款

预付帐款的帐龄情况如下：

	1999年 人民币元	比例 %	1998年 人民币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182,948,249	95	211,927,748	94
一至二年	3,457,337	2	6,592,097	3
二至三年	1,829,146	1	4,690,589	2
超过三年	4,770,138	2	1,140,000	1
	193,004,870	100	224,350,434	100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5名欠款单位名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人民币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	--------------	------	------

1. 马鞍山供电局	11,175,00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预付电费
2. 沈阳重型机械厂	5,120,000	一九九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预付设备款
3. 陕西鼓风机公司	2,960,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预付设备款
4. 齐齐哈尔第一重型 机械厂	2,760,616	一九九七年九月	预付设备款
5. 大连北方重型容器 厂	1,630,0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预付设备款

除附注五第6点所披露外，预付帐款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8. 存货

	1999年		1998年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材料	528,664,315		730,289,594	
在制品	512,214,110	(3,000,000)	733,042,192	(3,000,000)
产成品	292,118,288	(4,150,000)	301,643,229	(4,150,000)
备品备件	838,632,827	(66,913,041)	774,658,765	(48,913,041)
	2,171,629,540	(74,063,041)	2,539,633,780	(56,063,041)

9. 长期投资

项目	本公司			
	199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i)	114,504,724	70,029,492		184,534,216
股权投资(ii)	4,715,797	-	-	4,715,797
	119,220,521	70,029,492		189,250,013
长期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iii)	8,616,000		(4,308,000)	4,308,000
其他债权投资(iv)	26,898,870	-	-	26,898,870
	35,514,870	-	(4,308,000)	31,206,870
合 计	154,735,391	70,029,492	(4,308,000)	220,456,883

本集团

项目	1999年			1999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ii)	4,715,797	-	-	4,715,797	
长期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iii)	8,616,000		(4,308,000)	4,308,000	
其他债权投资 (iv)	26,898,870	-		26,898,870	
	35,514,870	-	(4,308,000)	31,206,870	
合 计	40,230,667	-	(4,308,000)	35,922,667	

(i) 子公司投资

本公司

	1999年		1998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投资成本	58,775,454		58,775,454	
应收子公司	125,758,762		55,729,270	
	184,534,216		114,504,724	

(ii) 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占被投资		投资金额	
		股数	公司股权	人民币元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49,616	0.014%	807,926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13,000	0.061%	3,857,871	
其他				50,000	
				4,715,797	

(iii) 债券投资

债券种类	面值及		帐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购入金额	年利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电力建设债券	4,308,000	无	2001年	4,308,000	-

(iv) 其他债权投资

借款单位	本金 人民币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帐面金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安徽省电子开发总公司	26,898,870	无	2000 -2008年	26,898,870	-

10. 固定资产

	房屋和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和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和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1999年1月1日	4,872,988,915	4,644,885,359	427,894,011	9,945,768,285
增加	925,054	788,241	6,417,483	8,130,778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11)	771,913,203	3,136,205,440	6,858,995	3,914,977,638
重分类	(1,220,847)	1,879,100	(658,253)	
减少	(1,643,337)	(11,661,049)	(6,920,068)	(20,224,454)
1999年12月31日	5,642,962,988	7,772,097,091	433,592,168	13,848,652,247
累计折旧：				
1999年1月1日	842,486,411	1,807,734,760	193,681,238	2,843,902,409
增加	192,866,167	336,343,143	35,860,135	565,069,445
重分类	(536,479)	583,754	(47,275)	
减少	(505,872)	(9,485,295)	(4,268,350)	(14,259,517)
1999年12月31日	1,034,310,227	2,135,176,362	225,225,748	3,394,712,337
固定资产净值				
1999年12月31日	4,608,652,761	5,636,920,729	208,366,420	10,453,939,910

1998年12月31日 4,030,502,504 2,837,150,599 234,212,773 7,101,865,876

本集团所有房屋和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这些建筑物所在地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本集团所有固定资产并无作任何低押。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净值增加47%主要是由于万能型轧机系统及全连铸棒材车间的主体部分均于1999年内完工，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下列于1999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的主要项目：

项目 名称	预计 完工年份	于1999年				转入 固定资产	于1999年				资金 来源
		1月1日 余额	其中： 利息资本 化余额	增加	其中： 利息资本 化余额		12月31日 余额	其中： 利息资本 化余额	利息资本 化余额	利息资本 化余额	
全连 铸棒材 车间	2000年	509,333,066	43,178	143,499,860	-	593,910,000	43,178	58,922,926	-	募股及 自筹资金	
铁粉 工程	2000年	154,364,526	4,687,050	86,635	-	-	-	154,451,161	4,687,050	自筹资 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万能型 轧机系 统	2000年	2,063,401,205	163,678,521	248,089,275	60,409,371	2,311,490,480	224,087,892	-	-	募股 自筹资金 及金融机构贷款	
三钢异型坯	2000年	382,566,495	-	72,114,025	-	419,960,000	-	34,720,520	-	募股及自筹资金	
特耐改造	2000年	103,734,094	-	-	-	-	-	103,734,094	-	自筹资金	
三钢4号 石灰窑	2000年	27,993,027	158,250	21,886,259	-	-	-	49,879,286	158,250	自筹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三钢钢包炉	2000年	18,263,728	5,515,800	7,344,175	1,071,140	-	-	25,607,903	6,586,940	自筹资金 募股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8号焦炉	2000年	46,044,708	-	242,695	-	-	-	46,287,403	-	自筹资金
其他项目	不同年份	550,278,565	9,750,600	200,304,607	3,887,850	589,617,158	10,690,200	160,966,014	2,948,250	
合计		3,855,979,414	183,833,399	693,567,531	65,368,361	3,914,977,638	234,821,270	634,569,307	14,380,490	

该等工程项目的进一步资本承诺资料载列于附注七。

本集团的在建工程减少84%主要是由于万能型轧机系统及全连铸棒材车间的主体部分均于1999年内完工，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2. 无形资产

	原始金额	199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199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908,493,009	816,492,899	-	(18,169,869)	798,323,030

于1999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之剩余摊销年限为43-47年。

13. 长期待摊费用

	199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99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职工费用(i)	138,356,416	-	(16,378,064)	121,978,352
与在建工程有关的 技术培训费	57,421,964	-	(15,050,007)	42,371,957
核定进项增值税(ii)	28,991,198	-	(28,991,198)	-
其他	116,205	-	(79,163)	37,042
	224,885,783		(60,498,432)	164,387,351

(i) 为数人民币1.22亿元(1998年：人民币1.38亿元)的递延职工费用系由1997年销售职工住房所引起的亏损约人民币1.638亿元减累计摊销后列示。该销售系按马鞍山市政府发出关于马鞍山市售卖职工住房的规定和条款(包括给予本公司职工的价格折扣幅度)进行。

(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多份文件，约人民币2.07亿元的核定进项增值税（按199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存货金额的14%计算）由本公司于1993年12月31日存货中分离出来。该金额已获得马鞍山市税务局的确认，可与将来的销项增值税进行抵扣。

于199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累计获得抵扣全部的核定进项增值税约为人民币2.07亿元（1998年：人民币1.78亿元）。

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利率 %	借款到期日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	-	-	9,481,715
担保借款	5.85-7.92	2000年3月至2000年7月	80,000,000	80,000,000
信用借款	5.85-9.504	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	1,678,924,395	1,621,909,305
			1,758,924,395	1,711,391,020

于199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抵押借款。于199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借款人民币9,481,715元以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于1999年12月31日及199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担保借款均由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短期借款包括了外币贷款美金25,150,000元（1998年：美金25,150,000元）。于1999年12月31日，美金的折合率为8.2793（1998年12月31日：美金的折合率为8.2787）

15. 应付帐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帐款中包括约人民币0.67亿元（1998年：约人民币0.19亿元）应付总公司款项；该款项主要来自一般经营业务。除此以外，本帐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帐款。

16. 应交税金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442,100)	(199,209)
增值税	320,351,364	330,173,562
营业税	(3,540,183)	(3,750,924)
土地使用税	(2,479,035)	(3,089,517)
房产税	165,875	1,598,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644)	706,842
其他税金	(16,106)	83,666
	312,025,171	325,522,979

17.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包括约人民币7百万元（1998年：约人民币0.22亿元）的应付总公司款项。该款项主要来自一般经营业务。除此以外，本帐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款项。

18. 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贷款利息	42,433,517	51,663,797
运费	48,436,276	70,604,741
炉衬修理费	-	11,083,000
应付职工费用	51,272,928	-
销售费用	25,000,000	-
其他	25,712,436	7,055,270
	192,855,157	140,406,808

本集团的预提费用增加37%主要是由于应付职工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利率 %	借款到期日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7.2-7.8	2000年10月至2000年12月	85,199,352	54,481,231
信用借款	0.25-8.01	1995年12月至2000年12月	295,431,477	160,802,853
			380,630,829	215,284,084

于1999年12月31日及199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抵押借款。

于1999年12月31日及199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担保借款均由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于担保借款中，美元借款为6,667,152美元（1998年：6,580,892美元），有关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93元人民币（1998年12月31日：美金的折合率为8.2787）。

信用借款包括了卢森堡法郎5,000,000(1998年：卢森堡法郎14,008,577)。于1999年12月31日，卢森堡法郎的折合率为0.2063（1998年12月31日：卢森堡法郎的折合率为0.2405）。

20. 长期借款

于一九九九年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年初数和年末数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币种	1999年		1998年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原币	人民币元	币种	原币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办事处	人民币元	444,000,000	444,000,000	人民币元	406,500,000	406,500,000	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	5.94%-7.2%	无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市支行	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1年5月至2001年7月	5.94%-6.39%	无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部	人民币元	-	-	人民币元	4,000,000	4,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元	30,000,000	30,000,000	人民币元	40,000,000	40,000,000	2001年3月	7.029%	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元	80,000,000	80,000,000	人民币元	80,000,000	80,000,000	2001年9月	5.94%	总公司担保
--冶金支行	人民币元	307,750,000	307,750,000	人民币元	707,750,000	707,750,000	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	6.03%-7.2%	总公司担保和信用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美元	43,336,486	358,795,768	美元	48,311,585	399,957,118	2007年4月	7.008%	总公司担保

省分行

中国银行 卢森堡法郎	95,000,000	19,598,073	卢森堡法郎	100,000,000	23,447,287	2019年1月	0.25%	无抵押
信贷部								
		1,260,143,841			1,681,654,405			

21. 其他长期负债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预提炉衬修理费	126,110,357	112,257,696
其他	(141,199)	259,021
	125,969,158	112,516,717

22.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计人民币6,455,3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一、尚未流通部分		
1. 发起人股份		
(1) 国家拥有股份	4,034,560,000	4,034,560,000
(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3)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4) 其他	-	-
2. 募集法人股	87,810,000	87,810,000
3. 内部职工股	-	-
4. 优先股或其他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122,370,000	4,122,370,000
二、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32,930,000	1,732,930,000
4. 其他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2,332,930,000	2,332,930,000
三、股份总数	6,455,300,000	6,455,300,000

本年度内，本公司股本无任何变化。

23. 资本公积金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3,491,344,482	-	-	3,491,344,482

24. 盈余公积金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1,365,898	1,166,782	-	172,532,680
法定公益金	171,365,898	1,166,782	-	172,532,680
	342,731,796	2,333,564	-	345,065,360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定计算之除税后利润的10%分配予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该储备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在符合载于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惟资本化后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计算之除税后净利润的5%至10%转拨至其不供分派（惟倘本公司清盘则除外）的法定公益金内。法定公益金须作为员工福利设施的资本开支之用，而该等设施保留作为本公司的物业。

当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时，相当于资产成本和法定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金。此储备除公司结束解散外，不可作分派用途。当有关资产被出售时，原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金的金额应予以冲回。

25. 未分配利润

	金额
	人民币元
1998年报所披露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185,813,281
加：本期净利润	13,111,758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166,782)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66,78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6,591,475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与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两者孰低的金额。

于1999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所确定的较低金额，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形式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1.89亿元（1998年：约人民币1.79亿元）。

于1999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可以转增股本形式分配的资本公积金（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确定）约为人民币34.9亿元（1998年：约人民币34.9亿元）。于同日，本公司并没有任何转增股本的计划。

26.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主营业务利润

本集团

类别	1999年			1998年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人民币元
钢材销售	5,836,982,702	5,225,741,082	611,241,620	4,754,982,430	4,165,002,020	589,980,410
生铁销售	66,543,642	61,218,549	5,325,093	55,082,476	47,925,743	7,156,733
钢坯销售	250,246,588	255,723,129	(5,476,541)	606,143,343	547,480,959	58,662,384
加工费收入	69,938,542	53,758,310	16,180,232	463,763,664	465,019,588	(1,255,924)
其他	444,724,751	424,875,795	19,848,956	549,453,042	518,175,767	31,277,275
	6,668,436,225	6,021,316,865	647,119,360	6,429,424,955	5,743,604,077	685,820,878

类别	本公司 1999年			1998年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人民币元
钢材销售	5,507,221,185	4,908,681,101	598,540,084	4,712,733,079	4,183,086,424	529,646,655
生铁销售	6,965,950	13,350,186	(6,384,236)	55,082,476	47,925,743	7,156,733
钢坯销售	248,228,984	253,721,595	(5,492,611)	533,021,144	463,025,012	69,996,132
加工费收入	54,407,592	43,662,202	10,745,390	-	-	-
其他	269,271,602	251,732,850	17,538,752	408,096,381	389,161,605	18,934,776
	6,086,095,313	5,471,147,934	614,947,379	5,708,933,080	5,083,198,784	625,734,296

27. 其他业务利润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收入	31,907,681	25,758,354
其他业务成本	(31,231,314)	(12,854,038)
其他业务利润	676,367	12,904,316

其他业务利润减少95%是由于其他业务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28. 营业费用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营业费用	115,822,959	61,093,528

本集团的营业费用增加90%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及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本集团的管理费用增加11%是由于职工福利费及炉衬修理费增加所致。

29. 财务费用

	1999年度 人民币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225,797,459	336,794,224
减：利息收入	(38,152,030)	(90,583,340)
汇兑损失	1,653,875	7,856,269
减：汇兑收益	(4,028,223)	(5,480,399)
其他	1,658,790	1,704,932
	186,929,871	250,291,686

3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收益	3,001,921	-	3,001,921	-

31. 补贴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来源	依据
补贴收入	109,989,000	由地方市财政局给予的 补贴	1999年12月31日 财政局的书面确认。
其他	335,774		
合计	110,324,774		

32. 营业外收入

	1999年度 人民币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元
保险赔偿	-	10,050,000
豁免环保贷款	4,184,000	6,430,000
固定资产盘盈	-	4,987,452
其他	1,968,610	6,096,029
	6,152,610	27,563,481

本集团的营业外收入减少78%主要是由于保险赔偿及固定资产盘盈均有减少所致。

33. 营业外支出

	1999年度 人民币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元
职工子弟学校经费	25,438,636	25,412,960
赔偿金	4,845,695	10,267,015
其他	1,665,949	496,952
	31,950,280	36,176,927

34.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人民币382,670,907元，主要为营业费用与管理费用。

35. 待转销汇兑差异

1994年1月1日，国家取消人民币汇率双轨制，将汇率的国家牌价和调剂价并轨，统一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该待转销汇兑差异是本公司发行H股的港币收入因并轨前后（1993年12月31日及1994年1月1日）分别采用两种不同的汇率—国家牌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所致。根据财政部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建议，本公司将该差异列于此处。根据财政部1994年3月2日的文件，董事决定将该笔待转销汇兑差异留待弥补将来的亏损或待到清算时处理。

36.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间差异

除会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外币项目的会计处理差异处，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无重大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1993年发行H股的港币收入按交易日的国家牌价折算为人民币记帐；在编制1993年12月31日的中国法定会计报表时亦按该日的国家牌价换算为人民币。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记录外币交易及于1993年12月31日换算外币资产之汇率为深圳外汇调剂中心公布的调剂价。

1994年1月1日人民币汇率并轨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将此实现的约人民币13.74亿元汇兑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待转销汇兑差异。根据财政部1994年3月2日的文件，董事决定将该笔待转销汇兑差异留待弥补将来的亏损或待到清算时处理。中国和香港会计准则对外币交易的不同处理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对比如下：

香港会计准则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 人民币千元
-----------------	--------------------

本集团和本公司--1999年及1998年

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金	4,864,976	3,491,345
待转销汇兑差异	-	1,373,631

37、应付福利费

	1999年	1998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福利费	20,071,600	49,175,019

本集团的应付福利费减少59%主要是由于福利费支付增加所致。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 马鞍山市	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 设计、施工、房地产开 发、综合技术服务、国 内贸易、饮食、生产服务、 制造机电设备、金属制品	最终控股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顾建国

于1999年12月31日，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63.19%的股票投票权，因此，所有与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金额(千元)	本期增加数 金额(千元)	本期减少数 金额(千元)	年末数 金额(千元)
马钢(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6,298,290		-	6,298,290

3. 能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金额(千元)	比例 %	本期增加数 金额(千元)	比例 %	本期减少数 金额(千元)	比例 %	年末数 金额(千元)	比例 %
------	---------------	---------	-----------------	---------	-----------------	---------	---------------	---------

马钢(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4,076,730	63.15	2,250	0.04	-	-	4,078,980	63.19
------------------	-----------	-------	-------	------	---	---	-----------	-------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大宝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皖金属建材工贸公司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法兰环件制造联合公司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海马钢实业有限公司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凯马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联营乙炔厂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三联铁厂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金属制品联合公司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黑马交通器材公司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合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市鑫马立体摄影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宝马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凯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同属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数字汇总了本集团在本年度与关联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重大交易：

	1999年度 人民币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元
与最终控股公司的交易：		
采购铁矿石和石灰石	698,174,193	800,461,138
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其他产品的收费	(37,400,367)	(33,670,028)
支付福利和后勤服务费用	202,597,098	205,429,360
采购固定资产和建筑服务	87,532,878	248,231,934
销售钢材产品	(4,745,296)	(8,326,030)

与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支付佣金

金宝马股份有限公司	-	451,371
-----------	---	---------

销售钢材产品给：

马钢合力金属制品股份公司	(10,473,892)	(3,000,467)
马鞍山市黑马交通器材公司	(5,678,787)	(1,180,030)
马鞍山市凯马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	(102,978)
马钢三联铁厂	-	(53,426)
	(16,152,679)	(4,336,901)

本公司向总公司购入铁矿石和石灰石的价格条款是根据1993年10月14日签订的矿石供销协议及于1999年1月1日和1999年6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所规定。

本公司与总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社会、后勤及其他服务的条款乃按照本公司与总公司于1993年10月14日签定的一份服务协议及于1999年1月1日和1999年6月29日签定的补充协议所规定。

其他关联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总公司确定的条款进行。

与总公司、总公司的附属公司及总公司的联营公司的往来帐余额已详列于本会计报表附注五第6点。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经济内容
应收帐款：			
总公司	539,907	9,963,039	货款
马钢合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399,367	6,936	货款
马鞍山市黑马交通器材公司	1,182,863	56,213	货款
马钢三联铁厂	900	-	货款
马鞍山市凯马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	117,241	货款
深圳凯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	7,686	货款
	10,123,037	10,151,115	
其他应收款：			
总公司	321,733,867	26,213,184	货款
马钢三联铁厂	2,600,447	-	货款
	324,334,314	26,213,184	
应付帐款：			

总公司	67,226,155	19,313,830	货款
马鞍山市联营乙炔厂	189,224	8,138	货款
马钢法兰环件制造联合公司	-	18,050	货款
马钢三联铁厂	-	253,278	货款
	67,415,379	19,593,296	
其他应付款：			
总公司	7,235,107	21,664,447	货款
马鞍山市联营乙炔厂	-	247,881	货款
马钢三联铁厂	-	250,777	货款
	7,235,107	22,163,105	
预收帐款：			
总公司	3,231,633	1,236,162	货款
马鞍山市凯马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21,977	-	货款
马钢法兰环件制造联合公司	6,338	6,338	货款
马钢合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5,428	941,436	货款
马钢三联铁厂	220,955	207,444	货款
马鞍山市黑马交通器材公司	-	7,142	货款
	3,576,331	2,398,522	
预付帐款：			
总公司	(127,170)	112,394,895	货款
马钢合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22,461	-	货款
	595,291	112,394,895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六) 或有负债

于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或有负债。于199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或有负债系向一家银行作出担保，以便一家子公司获得提供总额约为美金5,000,000元的融资贷款额度。

(七) 资本承诺

于1999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 拨备和记帐：				

万能型轧机系统	84,335	54,662	2,839	27,574
全连铸棒材车间	672	5,672	672	2,116
3.5万立方米制氧机	-	6,288	-	6,288
一钢厂平炉改转炉工程	28,405	-	28,405	-
四铁余热发电TRT设备	7,170	-	7,170	-
其他项目	12,225	4,706	8,929	2,950
	132,807	71,328	48,015	38,928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尚未签约：				
万能型轧机系统	-	226,460	-	226,460
全连铸棒材车间	-	203,044	-	203,044
3.5万立方米制氧机	-	37,195	-	37,195
一钢厂平炉改转炉工程	658,690	-	658,690	-
四铁余热发电TRT设备	23,380	-	23,380	-
车轮压轧系统改造	304,480	-	304,480	-
其他项目	60,550	29,370	60,550	29,370
	1,047,100	496,069	1,047,100	496,069
总资本承诺	1,179,907	567,397	1,095,115	534,997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制，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十) 会计报表之批准

董事会于2000年4月27日批准本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境外）

国际核数师报告

致：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东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完成审核刊於第2页至第31页按照一般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董事及核数师各自的责任

董事的责任是编制真实与公允的财务报表。在编制真实与公允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必须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独立意见，并将此意见向股东报告。

意见的基础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实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於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所作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 贵公司及 贵集团的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我们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的，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我们亦已衡量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已为我们的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的财务报表均真实与公允地反映 贵公司及 贵集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适当编制。

香港

2000年4月27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综合利润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止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4	6,668,436	6,429,425

销售成本		(6,039,317)	(5,758,454)
毛利		629,119	670,971
其他收入		159,022	126,971
经销成本		(160,649)	(97015)
行政开支		(356,364)	(495,062)
其他经营开支		(31,950)	(36,177)
经营业务利润	5	239,178	169,688
财务费用	6	(225,797)	(336,794)
除税前利润/(亏损)		13,381	(167,106)
税项	7	(269)	(835)
股东应占日常业务净利润/(亏损)	9	13,112	(167,941)
每股盈利/(亏损)	10	0.20分	(2.60)分

除了股东应占净利润/(亏损)外，本集团并无任何经确认损益，因此，综合确认损益报表并未于财务报表中披露。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综合资产负债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附注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11,252,263	7,918,359
在建工程	12	634,569	3,855,979
长期投资	14	4,716	4,716
其他长期资产	15	121,978	138,356
		12,013,526	11,917,410
流动资产			
短期投资	16	-	26,104

存货	17	2,097,566	2,483,570
应收帐款	18	1,131,732	1,506,107
预付款、订金及其他应收款	19	701,545	492,468
抵押定期存款	20	-	24,836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0	1,355,858	1,325,890
核定进项增值税	21	-	28,991
		5,286,701	5,887,966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22	806,598	1,015,564
应付所得税		160	12
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负债	23	1,105,868	1,220,133
银行和其他贷款	24	2,139,555	1,926,675
		4,052,181	4,162,384
流动资产净额		1,234,520	1,725,58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3,248,046	13,642,992
非流动负债			
银行和其他贷款	24	1,260,144	1,681,654
其他长期负债		125,969	112,517
		1,386,113	1,794,171
		11,861,933	11,848,821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5	6,455,300	6,455,300
储备	26	5,406,633	5,393,521
		11,861,933	11,848,821

董事

董事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综合现金流量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运所得净现金收入	27 (a)	1,084,228	425,122
投资收益和筹资费用			
实际收到利息		32,180	120,670
支付利息		(300,395)	(426,406)

投资收益和筹资费用之净现金支出	(268,215)	(305,736)
税项		
支付所得税	(121)	(5,000)
投资项目		
购买固定资产及增加在建工程支出	(636,329)	(821,932)
定期存款(增加)/减少	(117,078)	804,087
抵押定期存款减少	24,836	-
处理固定资产收入	5,721	2,329
长期投资增加	-	(3,858)
短期投资减少/(增加)	26,104	(26,104)
投资净现金支出	(696,746)	(45,478)
筹资前净现金收入	119,146	68,90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综合现金流量表(续)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千元
筹资项目	27(b)		
新增银行和其他贷款		2,135,470	1,587,063
偿还银行和其他贷款		(2,331,233)	(1,373,777)
筹资净现金(支出)/收入		(195,763)	213,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减少)/增加		(76,617)	282,194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		999,056	717,483
汇率变动影响		(1,011)	(6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		921,428	999,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明细	27(c)		

现金及金融机构存款净额		1,355,858	1,350,726
加：逾期存款准备	20	-	175,000
		1,355,858	1,525,726
减：3个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434,430)	(517,188)
		921,428	1,008,538
短期银行和其他贷款		(2,139,555)	(1,926,675)
减：3个月以上到期的贷款		2,139,555	1,917,193
		-	(9,482)
		921,428	999,05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附注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11,248,329	7,913,779
在建工程	12	634,569	3,855,979
占附属公司之权益	13	184,534	114,505
长期投资	14	4,716	4,716
其他长期资产	15	121,978	138,356
		12,194,126	12,027,335
流动资产			
短期投资	16	-	26,104
存货	17	2,035,606	2,381,429
应收帐款	18	1,087,997	1,450,916
预付款、订金及其他应收款	19	633,581	458,787
抵押定期存款	20	-	24,836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0	1,278,454	1,280,533
核定进项增值税	21	-	28,991
		5,035,638	5,651,596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22	804,160	987,032
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负债	23	1,087,662	1,186,514
银行和其他贷款	24	2,117,524	1,892,825
		4,009,346	4,066,371
流动资产净额		1,026,292	1,585,22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3,220,418	13,612,560
非流动负债			
银行和其他贷款	24	1,240,546	1,658,207
其他长期负债		126,109	112,258
		1,366,655	1,770,465
		11,853,763	11,842,095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5	6,455,300	6,455,300
储备	26	5,398,463	5,386,795
		11,851,633	11,842,095

董事

董事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1、集团资料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钢铁产品生产及销售。

2、新会计实务准则 ("SSAPs") 之影响

以下是编制本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时首次采用之会计准则，以及它们的主要影响：

I SSAP1：财务报表之呈报

I SSAP2：本期净损益、基本误差及会计政策变更

I SSAP24：投资会计处理

SSAP1规定财务报表之呈报基准，以及内容结构及最低要求。载列于第2页、第3页及第6页之损益帐及资产负债表之格式分别已按照该SSAP予以修订。其他所需之披露资料载列于本财务报表附注。

SSAP2规定损益帐若干项目之分类、披露要求以及会计处理，并规定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和修正基本误差的会计处理。该SSAP对编制本财务报表之主要影响为：以前于损益帐中披露的特殊项目，现在则透过附注方式披露（财务报表附注5），亦不再特别列为‘特殊项目’。

SSAP24规定债权及股本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披露要求（包括于若干情况下之其他会计处理）。就本财务报表而言，如下文会计政策附注之进一步解释，长期持有且非作买卖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证券投资均以公允价值入帐，而重估差额则拨入重估

储备。用作买卖之短期股本证券投资亦按其公允价值入帐，而估值差额则记入损益帐中。此新SSAP之采用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基准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3、主要会计政策(续)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和一般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而编制。本财务报表乃根据历史成本惯例编制，惟若干投资作出重新估值者除外，见以下的进一步解释。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本年收购或出售附属公司的经营业绩分别由收购生效日起综合或综合至出售生效日；本集团内公司间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帐余额均于综合时抵销。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一半以上的投票权或发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会结构之公司。

附属公司的权益以成本列示，除非本公司董事认为投资发生永久性减值而将其调减到董事确定的价值。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固定资产按原值减累计折旧列示。

固定资产之成本包括其购置价及资产达标运作状况及运至工作地点作拟定用途之直接费用。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后所产生如维修保养之开支，一般在产生之期间在损益帐中列支；或者，如属于更换高炉炉衬的费用，则在两次更换炉衬相隔的期间按直线法计提。倘情况明确显示该等开支导致因使用固定资产而在将来获得之经济利益有所增加时，该有关支出将拨充固定资产之额外成本。

计入损益帐内有关固定资产出售或弃用时所得收益或亏损为有关资产之出售所得款项与帐面净值之差额。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原值、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采用直线法计算。各类全新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权	50年的租赁期
房屋和建筑物	16至50年
机器和设备	7至20年
运输工具和设备	7至11年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3、主要会计政策（续）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续）

1993年集团重组接收之固定资产已考虑到这些资产的成新率及剩余使用的年期，其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施工或安装中的建筑物、厂房、机器和设备以及其他固定资产，它们均以成本列示。这些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及测试之直接成本及有关借款在建设或安装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和与利息有关的汇兑差额。在建工程于能够生产可出售具商业价值之产品时，则转入固定资产。

借贷成本资本化

购入、建造或生产合格的资产，即需要一段长期间以达致其拟定用途或销售之资产，其直接应计借贷成本资本化为该资产之部份成本。当该等资产已大致上能用作其拟定用途或销售时，相关之借贷成本停止资本化。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于其产生期间计作费用。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包括非买卖投资，非买卖投资乃意图长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权投资。

非上市股本证券乃按个别基准以其估计公允价值列帐。董事会已计入（其中包括）证券最近期所报之卖出价或买入价，或比较类似上市证券之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并就非上市股本证券较低之流通量作出调整。

因证券之公允价值之变动产生之收益或亏损乃以长期投资重估储备变动之方式处理，直至证券售出、收回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直至证券被确定出现减损，则长期投资重估储备中确认来自证券之累积收益或亏损连同任何进一步减损之金额已会于减损产生之期间内于损益帐中扣除。倘引致减损之情况及事件不再存在，并有可信证据显示新情况及事件将会于可见将来持续，则先前扣除之减损金额以及任何的公允价值上升将计入损益帐中，惟以先前扣除之金额为限。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3、主要会计政策（续）

短期投资

上年度之短期投资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者列示，投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记帐。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乃根据债务法将所有由重大时差引起而可能在可见将来确定的税务影响作出准备。递延税款借项在毫无疑问地获得肯定之前将不确认为资产。

存货

除备品备件外，存货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者列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在制品及产成品之成本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及应摊入的生产费用。可变现净值为估计销售价扣除预计完成的成本和出售时所产生的费用。

备品备件以成本减陈旧积压准备后列示。

递延职工费用

以优惠价将职工住房售予公司职工而导致的亏损，均以递延职工费用形式入帐，并以接近有关职工的预计平均剩余服务年限10年，从该等住房出售日起开始摊销。

外币换算

本集团之财务记录及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本位币。

外币交易乃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记帐。外币结算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余额均按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

于建设期间因兴建固定资产而借款产生的外币利息换算差额，已列入建设成本。其他汇兑差额均作为损益处理。

在综合时，海外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均按结算日之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所引起的重大换算差额拨入汇兑差异储备。

关联方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在另一方作出财务上或营运上的决定时施予重大影响时，便被认定为关联方。

若一方与另一方受到同一控制时或同一重大影响时亦被认定为关联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3、主要会计政策(续)

现金等值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报表而言，现金等值项目乃指于三个月内到期，并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之短期高变现能力之投资，减来自借贷日期起计须于三个月内偿还之银行贷款。就资产负债表分类方式而言，现金等值项目乃指与现金性质类似而其用途并不受限制之资产。

退休金

上缴由政府统筹的退休金计划的款项在提取时记入当期损益。

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系董事考虑了各种有关因素，包括应收帐款的帐龄分析，按其认为最佳估计提取。

收入的确认

收入的确认是指当经济利益可能已归于本集团，并按下列基础可靠地计量这些收入：

(a) 有关产品销售，如果所有权带来的重大风险和利益都已转给买方，本集团既不会因产品的所有权而涉及有关管理活动，也不会对出售的产品继续产生有效控制时，出售产品收入得以确认；及

(b) 在计及未偿还之本金及有效之适用利率后，利息收入按时间比例确认入帐。

4、营业额及收入

营业额系销货发票金额减折扣和退货后的净额，不包括营业税和本集团内部交易额。

营业额及收入分析：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销售货品	6,668,436	6,429,425
利息收入	38,152	90,583
本年度总收益	6,706,588	6,520,00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5、经营业务利润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利润已扣除/(加入)下列各项：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折旧	583,239	538,115
递延职工费用摊销	16,378	16,378
坏帐准备	46,000	51,000
董事和监事酬金：		
非执行董事袍金	7	15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292	239
核数师酬金	4500	5000
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监事)		
工资及薪金	525,534	545,889
退休金供款	156,868	114,243
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逾期存款准备 (附注20)	-	175000
炉衬修理费准备/(回转)净额(i)	2,770	(55,000)
补贴收入(ii)	(109,989)	-
净汇兑(收益)/损失	(2,374)	2,376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收益)	243	(406)
利息收入	(38,152)	(90,583)

(i)于上年度，本集团关闭了五个炼铁炉，并计划了二零零零年以转炉取代其中两个平炉。因此，约人民币6,600万元的更换炉衬费用(扣除有关炉的净资产值约人民币300万元的撇帐后)于上年损益表中回转。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5、经营业务利润(续)

(i) 补贴收入已由马鞍山市财政局确认。本公司亦已于1999年12月30日收讫此补贴收入之全部金额。

6、财务费用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偿还之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之利息支出	291,165	422,289
资本化利息	(65,368)	(85,495)
	(225,797)	336,794

7、税项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香港企业所得税	3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所得税	230	823
	269	835

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按有关公司以现行税务法规，实务操作和相关诠释所确定的估计应税所得额的15%-33%计算。本公司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是经马鞍山市税务局确认。

香港企业所得税乃根据本年度内在香港赚得或源于香港之估计应课税收入按现行税率16%计提(1998年：16%)

于本年度本集团于海外并无录得应课利得税，故不就海外利得税作出拨备。

于本年度及结算日并无重大的未拨备递延税项。

8、关联交易

以下数字汇总了本集团在本年度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公司”)及总公司的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重大交易：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采购铁矿石和石灰石	698,174	800,46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8、关联交易（续）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千元
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其他产品的收费	(37,400)	(33,670)
支付福利费和后勤服务费用	202,597	205,429
采购固定资产和建筑服务	87,533	248,232
销售钢材产品	(20,898)	(12,663)
支付代理费用	-	451

本公司向总公司购入铁矿石和石灰石的价格条款是根据1993年10月14日签订的矿石供销协议及于1999年1月1日和1999年6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所规定。

本公司与总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社会、后勤及其他服务的条款乃按照本公司与总公司于1993年10月14日签订的一份服务协议及于1999年1月1日和1999年6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所规定。

其他关联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总公司确定的条款进行。

与总公司、总公司的附属公司及总公司的联营公司的往来帐余额已详列于本财务报表附注18、附注19、附注22及附注23。

9、股东应占日常业务净利润/（亏损）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包括股东应占净利润人民币11,668,000元（1998年度：亏损人民币174,667,000元）。

10、每股盈利/（亏损）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据本年度股东应占净盈利人民币13,112,000元（1998年度：人民币167,941,000元亏损）及已发行股份的6,455,300,000股（1998年度：6,455,300,000股）计算求得。

由于本公司并无任何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此并无呈列每股摊薄盈利。

11、固定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房屋和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 和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 和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年初数	908,493	4,872,980	4,644,885	427,895	10,854,262
增加	-	925	788	6,417	8,130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12）	-	771,913	3,136,205	6,859	3,914,977
重分类	-	(1,221)	1,879	(658)	-
减少	-	(1,643)	(11,661)	(6,920)	(20,224)
1999年 12月31日	908,493	5,642,963	7,772,096	433,593	14,757,145
累计折旧：					
年初数	92,000	842,486	1,807,735	193,682	2,935,903
增加	18,170	192,866	336,343	35,860	583,239
重分类	-	(536)	583	(47)	-
减少	-	(506)	(9,485)	(4,269)	(14,260)

1999年					
12月31日	110,170	1,034,310	2,135,176	225,226	3,504,882
帐面净值：					
1999年					
12月31日	798,323	4,608,653	5,636,920	208,367	11,252,263
1998年					
12月31日	816,493	4,030,503	2,837,150	234,213	7,918,359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房屋和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 和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 和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年初数	908,493	4,869,624	4,642,682	425,700	10,846,499
增加	-	925	765	6,920	8,610
在建工程转入	-	771,913	3,136,205	6,859	3,914,97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11、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房屋和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 和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 和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附注12)					
重分类	-	(1,499)	2,157	(658)	-
减少	-	(1,643)	(11,654)	(6,920)	(20,217)
1999年					
12月31日	908,493	5,639,320	7,770,155	431,901	14,749,869
累计折旧					
年初数	92,000	841,527	1,806,762	192,431	2,932,720
增加	18,170	192,683	336,210	36,011	583,074
重分类	-	(565)	613	(48)	-
减少	-	(506)	(9,480)	(4,268)	(14,254)
1999年					
12月31日	110,170	1,033,139	2,134,105	224,126	3,501,540

帐面净值：

1999年					
12月31日	798,323	4,606,181	5,636,050	207,775	11,248,329
1998年					
12月31日	816,493	4,028,097	2,835,920	233,269	7,913,779

本集团和本公司所有土地、房屋和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并按长期契约持有。

12、在建工程

	1999年	1998年
本集团和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3,855,979	3,325,134
增加	693,567	815,41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12、在建工程(续)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11)	(3,914,977)	(284,571)
1999年12月31日	634,569	3,855,979

在建工程为下列于1999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的主要项目：

本集团和本公司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年份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铁粉工程	2000年	154,451	154,365
特耐改造	2000年	103,734	103,734
三钢4号石灰窑	2000年	49,879	27,993
8号焦炉	2000年	46,288	46,045
异型坯生产线	2000年	34,721	382,566
全连铸棒材车间*	2000年	36,340	509,333
三钢钢包炉	2000年	25,608	18,264
万能型轧机系统	2000年	-	2,063,401
其他项目	不同年份	183,548	550,278
		634,569	3,855,979

该等工程项目的进一步资本承诺资料载列于附注29。

*1999年末余额为工程未完部份之构建成本。

13、占附属公司之权益

本公司	1999年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	58,774	58,774
应收附属公司款	125,760	55,731
	184,534	114,505

应收附属公司款均为无抵押，无利息及无固定归还期。

附属公司的有关详情如下：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13、占附属公司之权益(续)

附属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成立和 营运地点	注册和 实收资本	占被投资公司权 益的比例		企业性质	主要业务
				直接权益	间接权益		
马钢国际经济贸 易总公司(前称 '中国冶金进出 口马钢公司')	1983年 12月14日	中华人民 共和国	人民币 5000万元	100%	-	股份制企业*	进口机器及原料、 出口钢材
马钢公司冶金 建材门市部	1985年 2月28日	中华人民 共和国	人民币 200万元	100%	-	股份制企业*	钢材零售
MG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1994年 8月22日	德国	30万马克	100%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机电设备，钢铁 制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金双马有限 公司	1997年 1月17日	香港	港币100万元	-	100%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钢材及 生铁制品
宁波经济技术开 发区长宜贸易有 限公司	1997年 1月10日	中华人民 共和国	人民币 100万元	20%	80%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钢材及 生铁制品
上海中马金属贸 易有限公司	1998年 8月25日	中华人民 共和国	人民币 100万元	90%	10%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钢材及 生铁制品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1998年 9月30日	香港	港币 480万元	80%	20%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钢材及 生铁制品
------------	----------------	----	-------------	-----	-----	--------	---------------

*根据现有的营业执照。

14、长期投资

本集团和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票投资，按公允价值	4,716	4,716

15、其他长期资产

本集团和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递延职工费用	121,978	138,356

为数人民币1.22亿元（1998年：人民币1.38亿元）的递延职工费用系由1997年销售职工住房所引起的亏损约人民币1.638亿元减摊销后列示。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15、其他长期资产（续）

销售系按马鞍山市政府发出关于马鞍山市售卖职工住房的规定和条款（包括给予本公司职工的价格折扣幅度）进行。

16、短期投资

本集团和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国债投资-按成本	-	26,104

17、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528,664	730,289	528,664	682,885
在制品	509,214	730,042	509,214	730,042
产成品	287,968	297,493	226,008	242,756
备品备件	771,720	725,746	771,720	725,746
	2,097,566	2,483,570	2,035,606	2,381,429

本集团和本公司以变现净值所列示的存货价值为人民币61,477,000元（1998年：人民币109,895,000元）。

18、应收帐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帐款中包括应收总公司、总公司的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的销货款合计为人民币10,123,000元(1998年:人民币10,151,000元)该等款项主要来自一般经营业务。

本公司应收帐款项中包括应收附属公司的销货款合计为人民币2,468,000元(1998年:人民币22,730,000元)该等款项主要来自一般经营业务。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19、预付款、订金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预付款、订金及其他应收款中包括预付总公司的款项余额人民币321,607,000元(1998年:人民币138,608,000元)作为向总公司采购原料及后勤服务。

20、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存	918,106	945,216	846,142	899,859
定期存款,减拨备				
人民币1.75亿元(1998: 人民币1.75亿元)后的净额	437,752	405,510	432,312	405,510
	1,355,858	1,350,726	1,278,454	1,305,369
减:抵押定期存款	-	24,836	-	24,836
	1,355,858	1,325,890	1,278,454	1,280,533

于199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银行存款人民币24,836,100元抵押给银行,使本集团的子公司取得一般银行融资贷款额度。

现金和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中有下列合计约人民币2.19亿元(1998年:人民币2.19亿元)存放在5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已超过其相应的到期日,但尚未收回。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广信')	32,034	32,034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	9,954	9,954
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赛格')	46,545	46,545

中信宁波公司（'中信宁波'）	45,112	45,112
深圳租赁有限公司（'深圳租赁'）	85,424	85,424
	219,069	219,069

根据法律意见，董事们认为本公司存于以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均为有效的定期存款。但由于下列原因，董事们基于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五笔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继续保留从1998年末留存的人民币1.75亿元的准备，并继续以收讫现金后才将这些存款的利息收入予以确认入帐。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20、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续）

广信和中创正在进行清算，本公司已分别向两家公司的清算组织登记本身的债权，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董事们对能够从这两家公司收回的存款本金数额（如有的话）未能作出估计。

本公司采取法律行动起诉其余三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并获得法院判决他们须支付本公司存款本金及利息。但根据现有的资料，董事们认为赛格可能未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去满足向本公司付还债务的法院判决。此外，中信宁波已对有关法院判决提出上诉，而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上诉之结果尚未知悉。于结算日后，本公司与深圳租赁在2000年3月16日达成还款协议约定深圳租赁于5年内还款人民币8.52千万元作为付还存款和利息。根据该协议，深圳租赁将会在协议签署30天和60天内均还款人民币5.3百万元，余额人民币7.46千万元将会在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均付还人民币2.45千万元，以及在2005年6月30日付还人民币2.56千万元，利息则在2003年1月1日才开始计算。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尚未收到第一期的还款人民币5.3百万元，董事们亦未能估计能够从深圳租赁收回的存款本金数额。

1998年12月31日的抵押银行存款人民币24,836,100元，，系使本集团的子公司能取得一般银行融资贷款额度（1998年：人民币24,836,100元）。

21、核定进项增值税

本集团和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核定进项增值税	-	28,99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多份文件，约人民币2.07亿元的核定进项增值税（按199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存货金额的14%计算）由本公司和本集团于1993年12月31日存货中分离出来。该金额已获得马鞍山市税务局的确认，可与将来的销项增值税进行抵扣。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21、核定进项增值税(续)

于199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累计获得抵扣全部的核定进项增值税约人民币2.07亿元(1998年:人民币1.78亿元)。

22、应付帐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帐款中包括约人民币67,226,000元(1998:人民币19,314,000元)应付总公司款项,主要来自一般经营业务。

23、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负债中包括约人民币10,467,000元(1998年:约人民币22,901,000元)应付总公司款项,主要来自一般经营业务。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24、银行和其他贷款

本集团	1999年			1998年		
	银行贷款 人民币千元	其他贷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 人民币千元	其他贷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须于下列期

间偿还之贷款:

一年内	2,139,555	-	2,139,555	1,923,175	3,500	1,926,675
第二年	762,981	-	762,981	822,184	-	822,184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343,692	-	343,692	658,801	-	658,801
	3,246,228	-	3,246,228	3,404,160	3,500	3,407,660
第五年以后	153,471	-	153,471	200,669	-	200,669
	3,399,699	-	3,399,699	3,604,829	3,500	3,608,329
列为流动负债部分	(2,139,555)	-	(2,139,555)	(1,923,175)	(3,500)	(1,926,675)
长期负债	1,260,144	-	1,260,144	1,681,654	-	1,681,654

本公司	1999年			1998年		
	银行贷款 人民币千元	其他贷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 人民币千元	其他贷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须于下列期间 偿还之贷款：						
一年内	2,117,524	-	2,117,524	1,889,325	3,500	1,892,825
第二年	761,950	-	761,950	820,981	-	820,981
第三年至第五 年（首尾两年 包括在内）	340,598	-	340,598	655,194	-	655,194
	3,220,072	-	3,220,072	3,365,500	3,500	3,369,000
第五年以后	137,998	-	137,998	182,032	-	182,032
	3,358,070	-	3,358,070	3,547,532	3,500	3,551,032
列为流动 负债部份	(2,117,524)	-	(2,117,524)	(1,889,325)	(3,500)	(1,892,825)
长期部分	1,240,546	-	1,240,546	1,658,207	-	1,658,207

除人民币808,995,120元（1998年：人民币859,438,349元）由总公司作担保的部分本公司银行贷款外，所有银行和其他贷款均为无抵押。银行和其他贷款的年利率为0.25%至11.7%（1998年：年利率为0.25%至12.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25、股本

本集团和本公司

1999年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且缴足的股本：

4,034,560,000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国家股A股	4,034,560	4,034,560
87,810,000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法人股A股	87,810	87,810
600,000,000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社会公众股A股	600,000	600,000
1,732,930,000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1,732,930	1,732,930
6,455,300,000	6,455,300	6,455,300

除H股股息以港币支付外，所有A股和H股均同股同利及有同等的投票权。

26、储备

本集团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998年1月1日	4,864,976	171,365	171,365	353,756	5,561,462
股东应占净亏损	-	-	-	(167,941)	(167,941)
1998年12月31日 及年初数	4,864,976	171,365	171,365	185,815	5,393,521
股东应占净利润	-	-	-	13,112	13,112
拨出/(入)储备	-	1,167	1,167	(2,334)	-
1999年12月31日	4,864,976	172,532	172,532	196,593	5,406,633
本公司					
1998年1月1日	4,864,976	171,365	171,365	353,756	5,561,462
股东应占净亏损	-	-	-	(174,667)	(174,667)
1998年12月31日 及年初数	4,864,976	171,365	171,365	179,089	5,386,795
股东应占净利润	-	-	-	11,668	11,668
拨出/(入)储备	-	1,167	1,167	(2,334)	-
1999年12月31日	4,864,976	172,532	172,532	188,423	5,398,46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26. 储备(续)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确定的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其达到注册股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转为增加本公司股本,但转增股本后留存的部分不得少于注册股本的25%。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可按照税后利润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有在本公司清算时才能分派予股东。法定公益金只能用于兴建职工福利设施,这些设施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

于本年度,董事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确定的约人民币0.12亿元税后利

润的10%各自提取约人民币100万元的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但提取的法定公益金要待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于1999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所确定的较低金额，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1.88亿元（1998年：约人民币1.79亿元）。

于1999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可以转增股本形式分配的资本公积金（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确定）约为人民币34.9亿元（1998年：约人民币34.9亿元）。

27. 现金流量表说明

(a) 经营业务利润与营运所得净现金收入调节表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务利润	239,178	169,688
逾期存款准备	-	175,000
利息收入	(38,152)	(90,583)
固定资产折旧	583,239	538,11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27. 现金流量表说明

(a) 经营业务利润与营运所得净现金收入调节表

	1999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递延职工费用摊销	16,378	16,378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收益)	243	(406)
净汇兑(收益)/损失	(2,374)	2,376
核定进项增值税减少	28,991	37,274
应收帐款减少/(增加)	374,375	(190,393)
存货减少/(增加)	386,004	(174,360)
预付款、订金及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	(203,105)	25,881
应付帐款(减少)/增加	(208,966)	255,992
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负债减少	(105,035)	(290,969)

其他长期负债增加/ (减少)	13,452	(48,871)
营运所得净现金收入	1,084,228	425,122

(b) 本年度筹资变动分析

	银行和 其他贷款 人民币千元
1998年1月1日余额	3,383,806
筹资净现金收入	213,286
外币换算差额	1,755
1998年12月31日及1999年1月1日余额	3,598,84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27. 现金流量表说明(续)

	银行和 其他贷款 人民币千元
筹资净现金支出	(195,763)
外币换算差额	(3,385)
1999年12月31日余额	3,399,699

(c) 截止199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19亿元逾期存款(1998年：人民币2.19亿元)并未包括在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中。

28. 或有负债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或本公司并没有任何重大或有负债。

29. 资本支出承诺

于1999年12月31日的资本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1999年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 拨备和记帐：				
万能型轧机系统	84,335	54,662	2,839	27,574
全连铸棒材车间	672	5,672	672	2,116
3.5万立方米制氧机	-	6,288	-	6,288
一钢厂平炉改转炉工程	28,405	-	28,405	-
四铁余热发电TRT设备	7,170	-	7,170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29. 资本支出承诺(续)

其他项目	12,225	4,706	8,929	2,950
	132,807	71,328	48,015	38,928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万能型轧机系统	-	226,460	-	226,460
全连铸棒材车间	-	203,044	-	203,044
3.5万立方米制氧机	-	37,195	-	37,195
一钢厂平炉改转炉工程	658,690	-	658,690	-
四铁余热发电TRT设备	23,380	-	23,380	-
车轮压轧系统改造	304,480	-	304,480	-
其他项目	60,550	29,370	60,550	29,370
	1,047,100	496,069	1,047,100	496,069
总资本支出承诺	1,179,907	567,397	1,095,115	534,997

30. 退休金

本公司参加马鞍山市政府建立的退休统筹计划，每年上缴相等于全年工资总额的21%作为统筹金，而马鞍山市政府则同意承担本公司所有现有及将来退休员工的退休金和福利。因员工离职而丧失之注销供款不能用以减少

本公司的供款水平。

3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差异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外币项目的会计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1993年发行H股的港币收入按交易日的国家牌价折算为人民币记帐；在编制1993年12月31日的中国法定财务报表时亦按该日的国家牌价换算为人民币。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记录外币交易及于1993年12月31日换算外币资产之汇率为深圳外汇调剂中心公布的调剂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1999年12月31日

3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差异(续)

1994年1月1日人民币汇率并轨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将此实现的约人民币13.74亿元汇兑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待转销汇兑差异。根据财政部1994年3月2日的文件，董事决定将该笔待转销汇兑差异留待弥补将来的亏损或待到清算时处理。中国和香港会计准则对外币交易的不同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对比如下：

	香港会计准则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 人民币千元
--	-----------------	--------------------

本集团和本公司-1999年及1998年

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金	4,864,976	3,491,345
待转销汇兑差异	-	1,373,631

32. 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认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有企业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3. 比较数额

若干比较数额已重新分类，以符合现年度之呈报形式。

34. 批准本财务报表

董事会于2000年4月27日批准本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5,858,167.00	1,278,454,082.00	1,350,725,142.00	1,305,368,239.00
短期投资			26,103,635.00	26,103,635.0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26,103,635.00	26,103,635.00
应收票据	541,015,752.00	528,405,683.00	778,716,022.00	778,316,022.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888,766,651.00	857,641,935.00	1,010,026,360.00	955,235,397.00
其他应收款	467,754,022.00	399,826,251.00	203,284,842.00	170,048,269.00
减：坏帐准备	335,789,689.00	335,789,689.00	315,374,620.00	315,374,620.00
应收款项净额	1,020,730,984.00	921,678,497.00	897,936,582.00	809,909,046.00
预付帐款	193,004,870.00	193,004,870.00	224,350,434.00	224,023,174.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171,629,540.00	2,109,668,556.00	2,539,633,780.00	2,437,492,06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4,063,041.00	74,063,041.00	56,063,041.00	56,063,041.00
存货净额	2,097,566,499.00	2,035,605,515.00	2,483,570,739.00	2,381,429,019.00
待摊费用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4,308,000.00	4,308,000.00	4,308,000.00	4,30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12,484,272.00	4,961,456,647.00	5,765,710,554.00	5,529,457,135.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715,797.00	189,250,013.00	4,715,797.00	119,220,521.00
长期债权投资	31,206,870.00	31,206,870.00	35,514,870.00	35,514,870.00
长期投资合计	35,922,667.00	220,456,883.00	40,230,667.00	154,735,391.00
其中：合并价差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35,922,667.00	220,456,883.00	40,230,667.00	154,735,391.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848,652,247.00	13,841,375,877.00	9,945,768,285.00	9,938,005,383.00
减：累计折旧	3,394,712,337.00	3,391,369,971.00	2,843,902,409.00	2,840,720,198.00
固定资产净值	10,453,939,910.00	10,450,005,906.00	7,101,865,876.00	7,097,285,185.0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634,569,307.00	634,569,307.00	3,855,979,414.00	3,855,979,414.00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11,088,509,217.00	11,084,575,213.00	10,957,845,290.00	10,953,264,599.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98,323,030.00	798,323,030.00	816,492,899.00	816,492,899.00
开办费				
长期待摊费用	164,387,351.00	164,350,309.00	224,885,783.00	224,769,578.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62,710,381.00	962,673,339.00	1,041,378,682.00	1,041,262,477.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7,299,626,537.00	17,229,162,082.00	17,805,165,193.00	17,678,719,602.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8,924,395.00	1,737,924,395.00	1,711,391,020.00	1,680,909,305.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806,598,658.00	804,160,189.00	1,015,564,312.00	987,032,285.00
预收帐款	313,451,550.00	298,348,393.00	287,042,266.00	261,114,101.00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998,254.00	998,254.00	819,170.00	819,170.00
应付福利费	20,071,600.00	19,969,451.00	49,175,019.00	49,160,806.00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312,025,171.00	314,261,559.00	325,522,979.00	325,511,229.00
其他应交款	12,440,504.00	12,400,526.00	13,467,214.00	15,343,543.00
其他应付款	253,585,190.00	248,311,872.00	403,500,727.00	393,948,144.00
预提费用	192,855,157.00	192,769,978.00	140,406,808.00	140,406,808.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0,630,829.00	379,599,352.00	215,284,084.00	211,915,231.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1,581,308.00	4,008,743,969.00	4,162,173,599.00	4,066,160,622.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260,143,841.00	1,240,545,768.00	1,681,654,405.00	1,658,207,118.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他长期负债	125,969,158.00	126,110,357.00	112,516,717.00	112,257,696.00
长期负债合计	1,386,112,999.00	1,366,656,125.00	1,794,171,122.00	1,770,464,814.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5,437,694,307.00	5,375,400,094.00	5,956,344,721.00	5,836,625,436.0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6,455,300,000.00	6,455,300,000.00	6,455,300,000.00	6,455,300,000.00
资本公积	4,864,975,395.00	4,864,975,395.00	4,864,975,395.00	4,864,975,395.00
盈余公积	345,065,360.00	345,065,360.00	342,731,796.00	342,731,796.00
其中：公益金	172,532,680.00	172,532,680.00	171,365,898.00	171,365,898.00
未分配利润	196,591,475.00	188,421,233.00	185,813,281.00	179,086,975.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1,861,932,230.00	11,853,761,988.00	11,848,820,472.00	11,842,094,166.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99,626,537.00	17,229,162,082.00	17,805,165,193.00	17,678,719,602.00

备 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6,668,436,225.00	6,086,095,313.00	6,429,424,955.00	5,708,933,080.00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6,668,436,225.00	6,086,095,313.00	6,429,424,955.00	5,708,933,08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6,021,316,865.00	5,471,147,934.00	5,743,604,077.00	5,083,198,784.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4,826,086.00	41,188,465.00	35,921,159.00	31,861,878.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602,293,274.00	573,758,914.00	649,899,719.00	593,872,418.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676,367.00	-4,592,043.00	12,904,316.00	6,537,690.00
减：存货跌价损失	18,000,000.00	18,000,000.00	14,850,000.00	14,850,000.00
营业费用	115,822,959.00	93,513,155.00	61,093,528.00	12,970,632.00
管理费用	356,364,373.00	345,694,434.00	320,061,993.00	318,299,581.00
财务费用	186,929,871.00	187,270,454.00	250,291,686.00	244,487,381.00
三、营业利润	-74,147,562.00	-75,311,172.00	16,506,828.00	9,802,514.00
加：投资收益	3,001,921.00	3,001,921.00		
补贴收入	110,324,774.00	109,989,000.00		
营业外收入	6,152,610.00	5,932,054.00	27,563,481.00	27,519,023.00
减：营业外支出	31,950,280.00	31,943,981.00	36,176,927.00	36,166,211.00
未计非银行金融机构逾期定期存款特殊准备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四、利润总额	13,381,463.00	11,667,822.00	-167,106,618.00	-173,844,674.00
减：所得税	269,705.00		834,881.00	823,131.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13,111,758.00	11,667,822.00	-167,941,499.00	-174,667,805.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813,281.00	179,086,975.00	353,754,780.00	353,754,780.00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8,925,039.00	190,754,797.00	185,813,281.00	179,086,975.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6,782.00	1,166,782.00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1,166,782.00	1,166,782.0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6,591,475.00	188,421,233.00	185,813,281.00	179,086,975.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96,591,475.00	188,421,233.00	185,813,281.00	179,086,975.00

备 注：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1,237,893.00	6,059,732,430.00
收取的租金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1,267,342,997.00	1,235,193,174.00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46,443.00	79,626,494.00
收到的银行利息	32,180,131.00	31,412,4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6,207,464.00	7,405,964,572.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4,443,779,162.00	3,911,660,882.00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794,639.00	880,882,575.00
支付的增值税款	1,226,604,296.00	1,189,706,619.00
支付的所得税款	121,134.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73,257,678.00	273,200,257.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70,907.00	87,797,4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7,227,816.00	6,343,247,7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979,648.00	1,062,716,80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413,556.00	33,413,556.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1,965.00	5,721,96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减少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5,521.00	39,135,521.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6,329,948.00	636,809,229.0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增加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97,840,285.00	90,124,5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170,233.00	726,933,8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34,712.00	-687,798,28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95,469,630.00	1,974,469,63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469,630.00	1,974,469,63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00,715,482.00	2,167,466,127.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396,100.00	297,872,364.00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111,582.00	2,465,338,49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41,952.00	-490,868,861.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010,244.00	-1,088,397.00
自	-1,010,244.00	-1,088,39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07,260.00	-117,038,737.00
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七、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11,758.00	11,667,822.00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64,000,000.00	64,0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565,069,445.00	564,903,547.00
无形资产摊销	78,668,301.00	78,589,13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42,972.00	241,46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23,423,111.00	224,396,478.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01,921.00	-3,001,921.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8,004,240.00	327,823,50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0,251,432.00	53,129,7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1,528,391.00	-304,519,478.00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40,738,701.00	45,486,555.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979,648.00	1,062,716,809.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355,858,167.00	1,278,454,082.0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350,725,142.00	1,305,368,239.0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7,840,285.00	-90,124,58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07,260.00	-117,038,737.00

备注：